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Haider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是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作出有实质性影响的决定，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通过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不当，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延缓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存在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正在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需要一定时间，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员工在执行规范制度的实践中尚存在一些问题，这需要在未来的管理实践中逐步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股东未及时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的风险

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第一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有限公司成立时已经缴纳。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股东李建华、吴志峰缴纳了第二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根据 1、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2、有限公司的章程第十条，第二期 3,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30 日之前。第二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的缴纳时间已经超过了规定的期限。

经核查（1）股东李建华、吴志峰已于 2010 年 5 月缴纳了第二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取消了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的规定；（3）股东李建华、吴志峰出具承诺由其承担未及时出资的责任。上述出资瑕疵虽违反了相关规定，但股东李建华、吴志峰已履行了出资义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及有限公司债权人未有实质损失，且股东李建华、吴志峰也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瑕疵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公路桥梁功能部件，未来准备进入铁路桥梁功能部件领域，主要用于铁路与公路建设中的桥梁建设部份，因此铁路与公路的投资与建设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特别是铁路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计划的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直接影响。

2014 年 3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要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区际交通骨干网络，强化城市群之间交通联系，加快城市群交通一体化规划建设，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导致城市、城际轨道交通呈快速发展趋势，桥梁功能部件领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但是，如果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五、行业管理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路桥梁功能部件由交通运输部管理。交通运输部对本行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可以按照相关要求生产桥梁功能部件并参与公路建设项目建设；每次认证有效期为五年，每年由地方县级质监部门确认一次。如果相关行业管理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改变桥梁功能部件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经营环境，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竞争状况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钢材、天然橡胶和其它金属零配件，在公司产品

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242,157.81 元、88,998,996.25 元、74,593,348.94 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客户数量大幅增加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同时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八、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9,430,268.80 元、82,167,371.80 元、22,767,689.39 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2%、62.89%、54.53%。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销售客户集中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九、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1,633,062.39 元、3,235,313.50 元、3,215,996.36 元，占比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6%、3.23%、10.12%，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1) 报告期内，产品直接材料中的钢板、橡胶进货价格下降；2) 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了职工的薪酬水平，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随着我国国民平均工资的提高，社会保障的加强，公司存在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带来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价值原值 10,123,007.18 元，净值 7,357,722.43 元的房屋建筑物（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5003342 号）用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8,410,000.00 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账面

价值原值 7,247,190.00 元，净值 6,160,111.50 元的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0）第 02481 号）用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8,690,000.00 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若借款期限届满，公司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与银行之间无法就延期还款期限达成一致，同时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偿付所欠银行债务导致银行行使抵押权，将可能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及土地上所建厂房，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十一、套开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海德建材套开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主要情况为在公司与关联方海德建材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形下，虚构交易合同用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之后海德建材把此票据背书给公司，公司再按照其与供应商之间交易合同，利用此票据进行正常的业务结算，票据的开具实际最终是为了支付存在真实背景的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来办理开具应付票据的相关手续，不再有上述关联方票据融资行为。

十二、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李建华、吴志峰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历史上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股东李建华、吴志峰、关联方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苏州海德建材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但未签订借款协议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约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减少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并对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6
(一) 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6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	18
(一) 股权结构图	18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8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9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五)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3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8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一) 主办券商	42
(二) 律师事务所	4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3
(四) 评估事务所	4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4
(六) 拟挂牌场所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5
(一) 公司主营业务	45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49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49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50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53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53
(二) 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	55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7
(四) 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58
(五) 公司的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59
(六) 员工情况	59
四、公司业务情况	61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61
(二) 主要客户情况	62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64
(四)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6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8
(一) 研发模式	68
(二) 销售模式	68
(三) 采购模式	69
(四) 生产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9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9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72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79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81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1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81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82
(四)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84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5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85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7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四、公司的独立性	88
(一) 业务独立	88
(二) 资产独立	89
(三) 人员独立	89
(四) 财务独立	89
(五) 机构独立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0
(一) 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90
(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91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91
(一) 公司资金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91
(二) 公司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2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2
七、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9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94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94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9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9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96
九、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6
(一) 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96
(二) 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96
(三)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公司财务	98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9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9
(一) 审计意见	109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9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9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9
(二) 会计期间	109
(三) 营业周期	109
(四) 记账本位币	109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0
(六) 金融工具	110
(七) 应收款项	114
(八) 存货	115
(九) 固定资产	116
(十) 无形资产	117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18
(十二) 收入	118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
(十四) 资产减值	119
(十五) 职工薪酬	120
(十六) 外币业务	121
(十七) 政府补助	122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3
(十九)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2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3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23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25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129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30
(五) 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34
(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35
(七)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137
(八) 非经常性损益	137
(九)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40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0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62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4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8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8
(二) 关联方交易	179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81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81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一) 或有事项	182
(二) 承诺事项	182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2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3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3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4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政策	184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8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4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184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98
(一)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184
(二) 公司治理的风险	185
(三) 股东未及时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的风险.....	185
(四)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185
(五) 行业管理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186
(六) 原材料价格风险	186
(七)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186
(八) 客户集中的风险	187
(九) 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187
(十)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带来的风险.....	187
(十一) 套开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	18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0
三、律师声明	191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2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3
第六节附件	19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海德科技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海德工程	指	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泉达科技	指	苏州泉达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通汇金	指	苏州恒通汇金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苏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熟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海德建材	指	苏州海德建材有限公司
海德伸缩	指	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准会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科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URCC 认证管理	指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
CRCC	指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GJZ、GPZ(2009)等	指	行业标准中规定的产品型号
kN	指	一种衡量力的大小的物理学单位, 1kN=1000kg·m/s ²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7年8月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5年6月9日

注册资本：7,300万元

住所：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金门路5号

邮政编码：215500

董事会秘书：程玉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之“金属结构制造”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之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品（1210）之建筑产品（12101110）。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研发；铁路扣件、轨道减震器、桥梁支座、伸缩缝、隔震支座、高阻尼支座、摩擦摆支座研发及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6575571-5

联系电话：0512-52577699

联系传真: 0512- 52577966

电子信箱: info@szhaider.com

网址: www.szhaider.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73,000,000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 19 位发起人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设立时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本次不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增资时的股份不受转让限制。

恒通汇金、泉达科技所持股份，以及王家耀、华宇、陈慧源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受转让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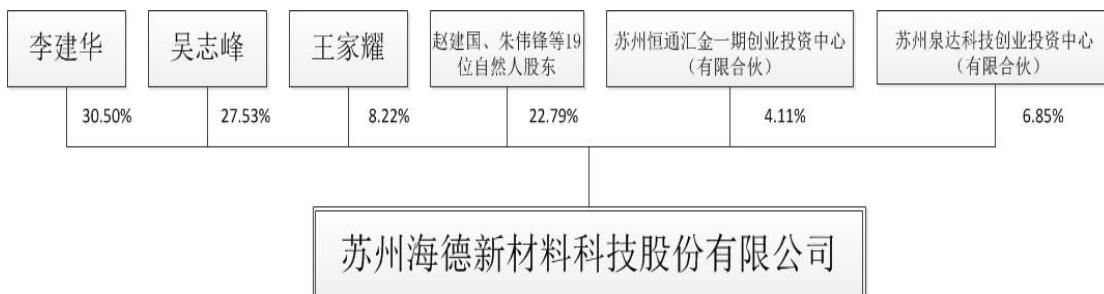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股)
1	李建华	22,257,306	30.50	1,534,986
2	吴志峰	20,099,987	27.53	1,379,999
3	朱伟锋	2,511,352	3.44	173,197
4	蒋正新	1,934,928	2.65	133,443
5	苏志刚	325,428	0.45	22,443
6	管根元	541,333	0.74	37,333
7	钱丽萍	270,667	0.37	18,667
8	吴志强	696,593	0.95	48,041
9	钱丽锋	162,738	0.22	11,223
10	韩雅芬	1,604,667	2.20	110,667
11	盛利青	580,000	0.79	40,000
12	朱祥洪	290,000	0.40	20,000
13	孙启峰	290,000	0.40	20,000
14	张剑	1,450,000	1.99	100,000
15	郑卫	386,667	0.53	26,667
16	陶羽	966,667	1.32	66,667
17	吴法华	241,667	0.33	16,667
18	庞建锋	290,000	0.40	20,000
19	赵建国	3,100,000	4.25	220,000

20	王家耀	6,000,000	8.22	6,000,000
21	华宇	500,000	0.68	500,000
22	陈慧源	500,000	0.68	500,000
23	苏州恒通汇金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4.11	3,000,000
24	苏州泉达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6.85	5,000,000
合计		73,000,000	100.00	19,000,000

备注：恒通汇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九鼎恒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9279。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建华	22,257,306	30.5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2	吴志峰	20,099,987	27.53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3	王家耀	6,000,000	8.22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4	苏州泉达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6.85	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53,357,293	73.10	/	/	/

1、李建华

李建华先生，男，1971年2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00年1月任常熟橡胶厂技术开发部科员；2000年2月至2007年7月任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2、吴志峰

吴志峰先生，男，1973年1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化工学院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常熟橡胶厂技术开发部科员、安装部副经理；2000年1月至2007年7月任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3、王家耀

王家耀先生，男，1997年4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为西交利物浦大学在校大学生。

4、苏州泉达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泉达科技成立于2014年5月3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11号1号楼2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熟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左松林），合伙期限为2014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经营范围为高科技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服务。注册号320500000088624。泉达科技持有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85%。2015年5月29日泉达科技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常熟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28日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4497。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李建华和股东王家耀系父子关系，李建华持有公司 30.50%的股份，王家耀持有公司 8.22%的股份。股东吴志峰和股东吴志强系兄弟关系，吴志峰持有公司 27.53 %的股份，吴志强持有公司 0.95%的股份。股东吴志峰的父亲和股东韩雅芬的婆婆系姐弟关系，韩雅芬持有公司 2.20%的股份。股东钱丽萍和股东钱丽锋系姐弟关系，钱丽萍持有公司 0.37%的股份，钱丽锋持有公司 0.22%的股份。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李建华持有公司 30.50%的股份，股东王家耀持有股份公司 8.22%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8.72%的股份；股东吴志峰持有公司 27.53 %的股份，股东吴志强持有公司 0.95%的股份，股东韩雅芬持有公司 2.20%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30.68%的股份；苏州泉达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85%的股份，股东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海德科技现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未设董事会、监事会。2007 年 8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李建华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吴志峰为有限公司监事，该期间内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是李建华、吴志峰协商的结果，没有单一自然人能够对有限公司产生实际控制。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李建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吴志峰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朱伟锋、蒋正新、赵建国为公司董事，没有单一自然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因此，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事项	股本变化内容
1	2007.8.2	有限公司设立	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东为李建华、吴志峰、耿直。
2	2008.2.3	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东变更为李建华、吴志峰、王文姣。
3	2009.2.5	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东变更为李建华、吴志峰、王文姣、朱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事项	股本变化内容
			伟锋、何鹰、蒋正新、陆微东、苏志刚、张卫、王芝沛、顾立新、管根元、祁海生、钱丽萍、王建中、吴志强、朱义平、卜忠元、钱丽锋。
4	2010.5.6	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出资完毕。
5	2011.4.15	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东变更为李建华、吴志峰、王文皎、朱伟锋、钱明保、蒋正新、陆微东、苏志刚、张卫、王芝沛、顾立新、管根元、祁海生、钱丽萍、王建中、吴志强、朱义平、卜忠元、钱丽锋。
6	2012.6.4	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东变更为李建华、吴志峰、朱伟锋、蒋正新、苏志刚、顾立新、管根元、祁海生、钱丽萍、吴志强、朱义平、钱丽锋。
7	2012.7.27	第一次增资	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8	2013.6.28	第五次股权转让	股东变更为李建华、吴志峰、朱伟锋、蒋正新、苏志刚、管根元、钱丽萍、吴志强、钱丽锋、韩雅芬。
9	2014.9.16	第六、七次股权转让	股东变更为李建华、吴志峰、朱伟锋、蒋正新、苏志刚、管根元、钱丽萍、吴志强、钱丽锋、韩雅芬、盛利青、朱祥洪、孙启峰、张剑、郑卫、陶羽、吴法华、庞建锋、赵建国。
10	2014.11.19	第一次减资	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11	2015.6.9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00 万元。
12	2015.6.19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13	2015.6.30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7,300 万元。

1、2007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6 月 14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出资人吴志峰、李建华、耿直核发了名称预先登记[2007]第 06140038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出资人吴志峰、李建华、耿直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

1	李建华	1,986.00	993.00	33.10	16.55
2	吴志峰	1,914.00	957.00	31.90	15.95
3	耿直	2,100.00	1,050.00	35.00	17.50
合计	/	6,000.00	3,000.00	100.00	50.00

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新会内验(2007)字第168号《验资报告》，经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有限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应由全体股东分2期于2009年7月30日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1期，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李建华实缴出资993万元；吴志峰实缴出资957万元；耿直实缴出资1,0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07年8月1日，有限公司第1期出资已经全体股东实际缴付。

2007年8月2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2111018）。

2、2008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5日，耿直分别与王文姣、李建华、吴志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耿直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1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21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文姣，945万元出资额其中42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4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志峰、第二期525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予吴志峰缴纳，945万元出资额其中42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4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建华、第二期525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予李建华缴纳。

根据2008年1月5日通过的《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建华	2,931.00	1,413.00	48.85	23.55
2	吴志峰	2,859.00	1,377.00	47.65	22.95
3	王文姣	210.00	210.00	3.50	3.50
合计	/	6,000.00	3,000.00	100.00	50.00

2008年2月3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107506）。

3、2009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8年10月28日，李建华分别与王文姣、朱伟锋、何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建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6.3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26.3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文姣、151.3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51.3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朱伟锋、49.4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49.4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何鹰。

(2) 2008年10月28日，吴志峰分别与何鹰、蒋正新、陆微东、苏志刚、张卫、王芝沛、顾立新、管根元、祁海生、钱丽萍、王建中、吴志强、朱义平、卜忠元、钱丽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志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4.7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34.7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何鹰、67.3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67.3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蒋正新、33.6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33.6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陆微东、20.2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20.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志刚、20.2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20.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卫、16.8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6.8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芝沛、16.8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6.8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管根元、16.8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6.8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祁海生、16.8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6.8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钱丽萍、16.8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6.8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建中、16.8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6.8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志强、16.8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6.8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朱义平、13.5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3.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卜忠元、10.1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0.1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钱丽锋。

2008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8年10月28日通过的《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建华	2,604.00	1,086.00	43.40	18.10
2	吴志峰	2,525.00	1,043.00	42.08	17.38
3	王文姣	336.30	336.30	5.61	5.61
4	朱伟锋	151.30	151.30	2.52	2.52
5	何鹰	84.10	84.10	1.40	1.40

6	蒋正新	67.30	67.30	1.12	1.12
7	陆微东	33.60	33.60	0.56	0.56
8	苏志刚	20.20	20.20	0.34	0.34
9	张卫	20.20	20.20	0.34	0.34
10	王芝沛	16.80	16.80	0.28	0.28
11	顾立新	16.80	16.80	0.28	0.28
12	管根元	16.80	16.80	0.28	0.28
13	祁海生	16.80	16.80	0.28	0.28
14	钱丽萍	16.80	16.80	0.28	0.28
15	王建中	16.80	16.80	0.28	0.28
16	吴志强	16.80	16.80	0.28	0.28
17	朱义平	16.80	16.80	0.28	0.28
18	卜忠元	13.50	13.50	0.22	0.22
19	钱丽锋	10.10	10.10	0.17	0.17
合计	/	6,000.00	3,000.00	100.00	50.00

2009 年 2 月 5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107506）。

4、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2010 年 5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第二期注册资本由股东李建华以货币出资 1,518.00 万元、股东吴志峰以货币出资 1,482.00 万元，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全部缴纳完毕。

根据 2010 年 5 月 1 日通过的《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华	2,604.00	2,604.00	43.40
2	吴志峰	2,525.00	2,525.00	42.08
3	王文姣	336.30	336.30	5.61
4	朱伟锋	151.30	151.30	2.52
5	何鹰	84.10	84.10	1.40
6	蒋正新	67.30	67.30	1.12

7	陆微东	33.60	33.60	0.56
8	苏志刚	20.20	20.20	0.34
9	张卫	20.20	20.20	0.34
10	王芝沛	16.80	16.80	0.28
11	顾立新	16.80	16.80	0.28
12	管根元	16.80	16.80	0.28
13	祁海生	16.80	16.80	0.28
14	钱丽萍	16.80	16.80	0.28
15	王建中	16.80	16.80	0.28
16	吴志强	16.80	16.80	0.28
17	朱义平	16.80	16.80	0.28
18	卜忠元	13.50	13.50	0.22
19	钱丽锋	10.10	10.10	0.17
合计	/	6,000.00	6,000.00	100.00

2010年5月5日，天津国信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出具国信倚天苏验字（2010）086号《验资报告》，经天津国信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审验，截至2010年5月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建华、吴志峰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已经全体股东实际缴付。

2010年5月6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107506）。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根据1、2006年1月1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2、有限公司的章程第十条，第二期3,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09年7月30日之前，有限公司股东李建华、吴志峰于2010年5月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经超过了规定的期限。经核查（1）股东李建华、吴志峰已于2010年5月缴纳了第二期注册资本3,000万元，且天津国信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出具了国信倚天苏验字（2010）086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未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2）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取消了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的规定；（3）股东李建华、吴志峰出具承诺“如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及时缴纳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上述瑕疵虽违反了相关规定，但股东李建华、吴志峰已履行了出资义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及有限公司债权人未有实质损失，且股东李建华、吴志峰也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瑕疵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5、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10 年 12 月 31 日，吴志峰与王文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志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3.20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1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文姣。

（2）2010 年 12 月 31 日，何鹰分别与钱明保、王文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7.30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67.3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钱明保、16.80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1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文姣。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的《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华	2,604.00	43.39
2	吴志峰	2,511.80	41.86
3	王文姣	366.3	6.11
4	朱伟锋	151.3	2.52
5	钱明保	67.3	1.12
6	蒋正新	67.3	1.12
7	陆微东	33.6	0.56
8	苏志刚	20.2	0.34
9	张卫	20.2	0.34
10	王芝沛	16.8	0.28

11	顾立新	16.8	0.28
12	管根元	16.8	0.28
13	祁海生	16.8	0.28
14	钱丽萍	16.8	0.28
15	王建中	16.8	0.28
16	吴志强	16.8	0.28
17	朱义平	16.8	0.28
18	卜忠元	13.5	0.23
19	钱丽锋	10.1	0.17
合计	/	6,000.00	100

2011 年 4 月 15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107506）。

6、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2 年 5 月 28 日，钱明保、王建中、王文姣分别与李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钱明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7.30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67.3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建华、王建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6.80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1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建华、王文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83.15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183.1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建华。

(2) 2012 年 5 月 28 日，陆微东、张卫、卜忠元、王文姣分别与吴志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微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3.60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3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志峰、张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20 元实缴出资额以 2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志峰、卜忠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3.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志峰、王文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83.15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183.1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志峰。

(3) 2012 年 5 月 28 日，王芝沛与蒋正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芝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6.80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1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蒋正新。

2012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2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

案》，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华	2,871.25	47.85
2	吴志峰	2,762.25	46.04
3	朱伟锋	151.30	2.52
4	蒋正新	84.10	1.40
5	苏志刚	20.20	0.34
6	顾立新	16.80	0.28
7	管根元	16.80	0.28
8	祁海生	16.80	0.28
9	钱丽萍	16.80	0.28
10	吴志强	16.80	0.28
11	朱义平	16.80	0.28
12	钱丽锋	10.10	0.17
合计	/	6,000.00	100.00

2012年6月4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107506）。

7、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李建华以货币出资1,639.59万元；股东吴志峰以货币出资1,393.25万元；股东朱伟锋以货币出资353.03万元；股东蒋正新以货币出资196.23万元；股东苏志刚以货币出资47.13万元；股东顾立新以货币出资39.20万元；股东管根元以货币出资39.20万元；股东祁海生以货币出资39.20万元；股东钱丽萍以货币出资39.20万元；股东吴志强以货币出资39.20万元；股东朱义平以货币出资39.20万元；股东钱丽锋以货币出资23.57万元；韩雅芬以货币出资112.00万元。所有增资款于2012年7月26日前向公司缴足。

根据2012年7月26日通过的《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华	4,510.84	45.11
2	吴志峰	4,155.50	41.56
3	朱伟锋	504.33	5.04
4	蒋正新	280.33	2.80
5	苏志刚	67.33	0.67
6	顾立新	56.00	0.56
7	管根元	56.00	0.56
8	祁海生	56.00	0.56
9	钱丽萍	56.00	0.56
10	吴志强	56.00	0.56
11	朱义平	56.00	0.56
12	钱丽锋	33.67	0.34
13	韩雅芬	112.00	1.12
合计	/	10,000.00	100.00

2012年7月26日，南通名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名都验字[2012]000246号《验资报告》，经南通名都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2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建华、吴志峰、朱伟锋、蒋正新、苏志刚、顾立新、管根元、祁海生、钱丽萍、吴志强、朱义平、钱丽锋、韩雅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缴付。

2012年7月27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107506）。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

8、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1) 2013年6月1日，顾立新、朱伟锋与李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立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6.0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建华、朱伟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8.12万元实缴出资额以38.1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建华。

(2) 2013年6月1日，祁海生与管根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祁海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6.0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管根元。

(3) 2013年6月1日，朱义平、朱伟锋与吴志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义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6.0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志峰、朱伟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6.62万元实缴出资额以36.6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志峰。

2013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3年6月1日通过的《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华	4,604.96	46.02
2	吴志峰	4,248.12	42.48
3	朱伟锋	429.59	4.30
4	蒋正新	280.33	2.80
5	苏志刚	67.33	0.67
6	管根元	112.00	1.12
7	钱丽萍	56.00	0.56
8	吴志强	56.00	0.56
9	钱丽锋	33.67	0.37
10	韩雅芬	112.00	1.12
合计	/	10,000.00	100.00

2013年6月28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107506）。

9、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六次、第七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8月21日，李建华分别与张剑、赵建国、盛利青、吴法华、蒋正新、朱伟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建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8.85万元实缴出资额以58.8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剑、533.33万元实缴出资额以5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赵建国、1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盛利青、33.65万元实缴出资额以33.6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法华、16.67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6.67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蒋正新、2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朱伟锋。

(2) 2014年8月21日,吴志峰分别与吴法华、孙启峰、庞建锋、朱祥洪、陶羽、郑卫、韩雅芬、蒋正新、朱伟锋、吴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志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02万元实缴出资额以8.0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法华、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孙启峰、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庞建锋、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朱祥洪、166.67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陶羽、66.67万元实缴出资额以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郑卫、183.33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83.33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韩雅芬、83.33万元实缴出资额以83.33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蒋正新、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朱伟锋、73.44万元实缴出资额以73.4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志强。

(3) 2014年8月21日,朱伟锋、蒋正新、苏志刚、管根元、钱丽萍、吴志强、钱丽锋、韩雅芬分别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伟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1.6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71.6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剑、蒋正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6.72万元实缴出资额以46.7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剑、苏志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22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1.2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剑、管根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67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8.67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剑、钱丽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33万元实缴出资额以9.33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剑、吴志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33万元实缴出资额以9.33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剑、钱丽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61万元实缴出资额以5.61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剑、韩雅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67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8.67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剑。

2014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根据2014年9月1日通过的《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华	3,837.46	38.36
2	吴志峰	3,466.66	34.67
3	朱伟锋	432.99	4.33
4	蒋正新	333.61	3.34

5	苏志刚	56.11	0.56
6	管根元	93.33	0.93
7	钱丽萍	46.67	0.47
8	吴志强	120.10	1.20
9	钱丽锋	28.06	0.28
10	韩雅芬	276.67	2.77
11	盛利青	100.00	1.00
12	朱祥洪	50.00	0.50
13	孙启峰	50.00	0.50
14	张剑	250.00	2.50
15	郑卫	66.67	0.67
16	陶羽	166.67	1.67
17	吴法华	41.67	0.42
18	庞建锋	50.00	0.50
19	赵建国	533.33	5.33
合计	/	10,000.00	100.00

2014年9月16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107506）。

10、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4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本次减资全体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减少出资。

根据2014年8月30日通过的《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本次减资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华	1,918.75	38.36
2	吴志峰	1,733.33	34.67
3	朱伟锋	216.50	4.33
4	蒋正新	166.80	3.34
5	苏志刚	28.05	0.56
6	管根元	46.67	0.93
7	钱丽萍	23.33	0.47

8	吴志强	60.05	1.20
9	钱丽锋	14.03	0.28
10	韩雅芬	138.33	2.77
11	盛利青	50.00	1.00
12	朱祥洪	25.00	0.50
13	孙启峰	25.00	0.50
14	张剑	125.00	2.50
15	郑卫	33.33	0.67
16	陶羽	83.33	1.67
17	吴法华	20.83	0.42
18	庞建锋	25.00	0.50
19	赵建国	266.67	5.33
合计	/	5,000.00	100.00

2014年9月5日，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经济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4年12月8日，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京顺永验(2014)第0114号《验资报告》，经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4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4年11月19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减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107506)。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11、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2月16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准审字[2015]147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452.09万元。

2015年2月28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0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值7,202.27万元。

2015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中准会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472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452.09万元进行折股，其中5,400万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年4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

2015年5月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华	20,722,322	38.36
2	吴志峰	18,719,988	34.67
3	朱伟锋	2,338,155	4.33
4	蒋正新	1,801,483	3.34
5	苏志刚	302,985	0.56
6	管根元	504,000	0.93
7	钱丽萍	252,000	0.47
8	吴志强	648,552	1.20
9	钱丽锋	151,515	0.28
10	韩雅芬	1,494,000	2.77
11	盛利青	540,000	1.00
12	朱祥洪	270,000	0.50
13	孙启峰	270,000	0.50

14	张剑	1,350,000	2.50
15	郑卫	360,000	0.67
16	陶羽	900,000	1.67
17	吴法华	225,000	0.42
18	庞建锋	270,000	0.50
19	赵建国	2,880,000	5.33
合 计	/	54,00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9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1057 号《验资报告》，以经审计后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54,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 54,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9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107506）。

12、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4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王家耀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认购 600 万股。

根据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过的《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华	20,722,322	34.54
2	吴志峰	18,719,988	31.20
3	朱伟锋	2,338,155	3.90
4	蒋正新	1,801,483	3.00
5	苏志刚	302,985	0.50
6	管根元	504,000	0.84
7	钱丽萍	252,000	0.42
8	吴志强	648,552	1.08
9	钱丽锋	151,515	0.25
10	韩雅芬	1,494,000	2.49

11	盛利青	540,000	0.90
12	朱祥洪	270,000	0.45
13	孙启峰	270,000	0.45
14	张剑	1,350,000	2.25
15	郑卫	360,000	0.60
16	陶羽	900,000	1.50
17	吴法华	225,000	0.38
18	庞建锋	270,000	0.45
19	赵建国	2,880,000	4.80
20	王家耀	6,000,000	10.00
合计	/	60,000,000	100.00

2015年6月26日，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京顺永验字（2015）0073号《验资报告》，经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5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已收到王家耀出资600万元。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

2015年6月19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107506）。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13、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7,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华宇以货币出资150万元认购50万股、新增股东陈慧源以货币出资150万元认购50万股、新增股东苏州恒通汇金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900万元认购300万股、新增股东苏州泉达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认购500万股、股份公司发起人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认购400万股。

根据2015年6月27日通过的《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华	22,257,306	30.50

2	吴志峰	20,099,987	27.53
3	朱伟锋	2,511,352	3.44
4	蒋正新	1,934,928	2.65
5	苏志刚	325,428	0.45
6	管根元	541,333	0.74
7	钱丽萍	270,667	0.37
8	吴志强	696,593	0.95
9	钱丽锋	162,738	0.22
10	韩雅芬	1,604,667	2.20
11	盛利青	580,000	0.79
12	朱祥洪	290,000	0.40
13	孙启峰	290,000	0.40
14	张剑	1,450,000	1.99
15	郑卫	386,667	0.53
16	陶羽	966,667	1.32
17	吴法华	241,667	0.33
18	庞建锋	290,000	0.40
19	赵建国	3,100,000	4.25
20	王家耀	6,000,000	8.22
21	华宇	500,000	0.68
22	陈慧源	500,000	0.68
23	苏州恒通汇金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4.11
24	苏州泉达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6.85
合 计	/	73,0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京顺永验字（2015）0074 号《验资报告》，经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华宇、陈慧源、苏州恒通汇金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泉达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公司发起人入资 3900 万元（其中股本 1300 万元，资本公积 2600 万元）。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107506）。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300 万元。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李建华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吴志峰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蒋正新先生，男，1972 年 8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2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无锡市胡埭人民政府驾驶员；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无锡市荡口镇人民政府驾驶员；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无锡市锡山区国土局驾驶员；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无锡市升达路桥交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4、赵建国先生，男，1972 年 4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常熟市烤鳗有限公司职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百事高（常熟）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任常熟市安井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5、朱伟锋先生，男，1982年2月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锡职工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员工、销售部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淘金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张剑先生，男，1969年9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7月至1991年1月任常熟市任阳电视机元件厂基建科办事员；1991年2月至1994年2月任常熟市常盛轻钢质建材厂施工员；1994年2月至2004年8月任江苏常盛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2月任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2月至2011年6月任常熟市慧成钢结构厂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常熟市钰晟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2、陶羽先生，男，1987年12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常熟市大义工商所柜员；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常熟市建设银行柜员；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常熟市申梦制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3、庞建锋先生，男，1979年6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08年5月任常熟橡胶厂质检部检验员；2008年5月至2015年5月任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李建华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吴志峰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程玉周先生，男，1973 年 10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江苏萃隆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242.07	14,307.28	18,955.99
负债合计（万元）	7,163.43	8,855.19	9,294.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78.64	5,452.09	9,66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78.64	5,452.09	9,661.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09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09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5	61.89	49.03
流动比率（倍）	1.96	1.32	1.82
速动比率（倍）	1.64	1.12	1.5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75.98	13,066.31	9,239.15
净利润（万元）	126.55	790.78	88.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55	790.78	8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42	806.17	89.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42	806.17	89.70
毛利率（%）	22.39	21.65	20.28
净资产收益率（%）	2.29	9.43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17	9.61	0.93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34	0.0949	0.008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34	0.0949	0.0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51	1.72	1.55
存货周转率 (次)	2.33	6.77	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636.01	6,645.68	-28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2	1.33	-0.03

注：

(一)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内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

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 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常伦春

项目小组成员：常伦春、王名翔、董烈、戴林播、沈好问、姜超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少平

住所：常熟市黄河路 12 号国贸中心 B 座 1107、1108 室

联系电话：0512-52827570

传真：0512—52827993

经办律师：陆斌 卞为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素英、孙雷明

（四）评估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联系电话：010-88356964

传真：010-88356964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刘万云、曹瑞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材料研发；铁路扣件、轨道减震器、桥梁支座、伸缩缝、隔震支座、高阻尼支座、摩擦摆支座研发及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公路、铁路桥梁、建筑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公司为上述行业提供重要结构性功能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研发；铁路扣件、轨道减震器、桥梁支座、伸缩缝、隔震支座、高阻尼支座、摩擦摆支座研发及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分为桥梁支座及其组件、建筑隔震支座以及伸缩缝三大类。

1、桥梁支座及其组件

桥梁支座是连接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的重要结构部件。一般架设于墩台上，顶面支承桥梁上部结构的装置。其功能为将上部结构固定于墩台，承受作用在上部结构的各种力，并将它可靠地传给墩台。



按照型号和产品的应用不同，公司生产的桥梁支座类产品主要类型有板式橡胶支座、盆式橡胶支座、桥梁球型支座、铅芯橡胶支座、高阻尼隔震橡胶支座、水平力分散型橡胶支座六大类产品。

(1) 板式橡胶支座

公司主要有 GJZ、GJZF4、GYZ、GYZF4 系列产品。板式橡胶支座由多层橡胶片与薄钢板镶嵌、粘合压制而成。有足够的竖向刚度以承压垂直荷载，能将上部构造的反力可靠地传递给墩台，有良好的弹性，以适应梁端的转动；又有较大的剪切变形以满足上部构造的水平位移。

(2) 盆式橡胶支座

公司主要有 GPZ(2009)型、GPZ(Ⅱ)型、GPZ(KZ)型、JPZ 系列产品。盆式支座是钢构件与橡胶组合而成的新型桥梁支座，与同类的其它型号盆式支座和铸钢辊轴支座相比，具有承载能力大水平位移量大、转动灵活等特点，且重量轻，结构紧凑，构造简单，建筑高度低，加工制造方便，节省钢材，降低造价等优点。

(3) 桥梁球型支座

公司主要有 GQZ 型、QZ 型、KZQZ 型、KLQZ 型、XQZ 型、JQZ 型系列产品。球型支座传力可靠，各向转动性能一致，不仅具有盆式橡胶支座承载能力大、水平位移大的特点，而且能适应大转角的需要，尤其适用于宽桥、曲线桥。

(4) 铅芯橡胶支座

公司主要有圆形 Y*Q、矩形 J*Q 系列产品。铅芯橡胶支座是在支座的中心压入铅芯构成的。铅芯压入后与橡胶支座融为一体追随剪切变形，这种支座是由橡胶支座固定的复原装置和铅的能量吸收装置所构成的阻尼机构一体型的隔震装置。

(5) 高阻尼隔震橡胶支座

公司主要有 HDR 系列产品。它是在天然橡胶中加入各种配合剂，用来提高橡胶的阻尼性能（增加滞后损失，降低其储存模量），然后利用这种具有阻尼效果的橡胶制成的与普通橡胶支座结构近似的一种钢板和橡胶通过热硫化构成的

叠层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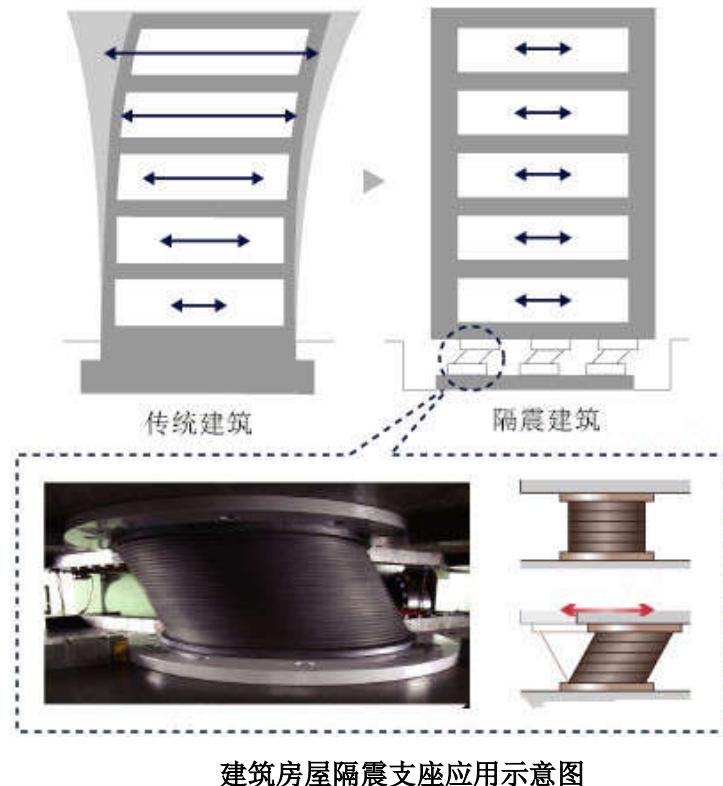
（6）水平力分散型橡胶支座

公司主要有 LNR 系列产品。该产品是在充分调研多个系列普通板式橡胶支座及使用现状的基础上，借鉴了“水平力分散”的工作原理而开发的新产品，主要解决了普通板式橡胶支座剪切位移小和抗滑能力差，无可靠连接以及质量管控难度大等问题。

板式橡胶支座	盆式橡胶支座	球形支座
		
铅芯橡胶支座	高阻尼隔震橡胶支座	水平力分散型橡胶支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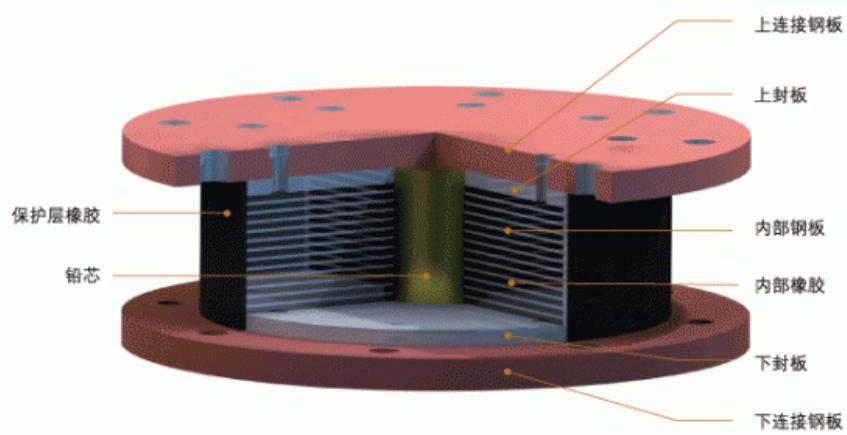
2、建筑隔震支座

建筑隔震支座主要用于降低地震对建筑物的损坏。利用支座，延长建筑物的振动周期及增加阻尼比，消耗地震对建筑物的冲击。将地震时建筑物的摆动转换成建筑物相对于地面的位移，地面传递给建筑物的能量由建筑隔震支座吸收，大大降低建筑物的扭曲和弯曲，也会明显降低摇摆程度。在房屋隔震建筑设计时，主要考虑地震周期、烈度、最大位移量和建筑物重量等参数，建筑隔震支座的合理使用，可以有效的降低 1—2 度地震烈度。



建筑房屋隔震支座应用示意图

公司建筑隔震支座产品主要有 LRB、RB、GZY、GZP 系列产品。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由多层橡胶和多层钢板交替叠置组合而成, 对应不同建筑、桥梁的要求, 隔震橡胶支座可以有不同的叠层结构、制造工艺和配方设计, 以满足所需要的垂直刚度、侧向变形、阻尼、耐久性、倾覆提离等性能要求, 并保证具有不少于 80 年的使用寿命。



建筑隔震支座基本结构图

3、桥梁伸缩缝

公司主要产品有模数式伸缩缝、梳齿型伸缩缝。桥梁伸缩缝是指为使车辆平

稳通过桥面并满足桥梁上部结构变形的要求，在桥梁伸缩处设置的由橡胶和钢材等构件组成的各种装置的总称。

(1) 模数式伸缩缝

模数式伸缩缝装置以国产热轧异型钢材和密封橡胶带为主要材料装配而成，其结构合理，使用寿命长，安装养护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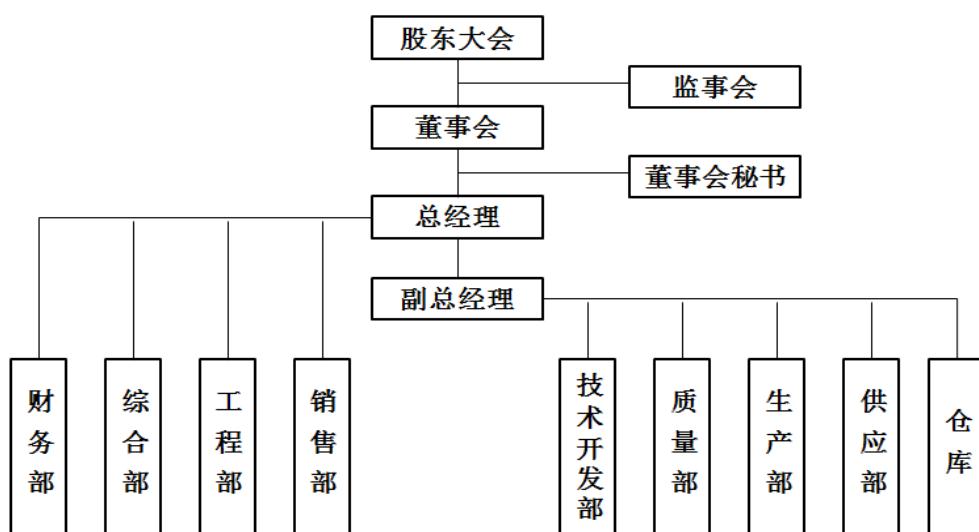
(2) 梳齿式伸缩缝

梳齿式伸缩缝是由梳齿型钢板、不锈钢滑板、氯丁橡胶板、锚固螺栓等组成其结构高度低、使用范围广，行车平稳，且具有极好的防水性能。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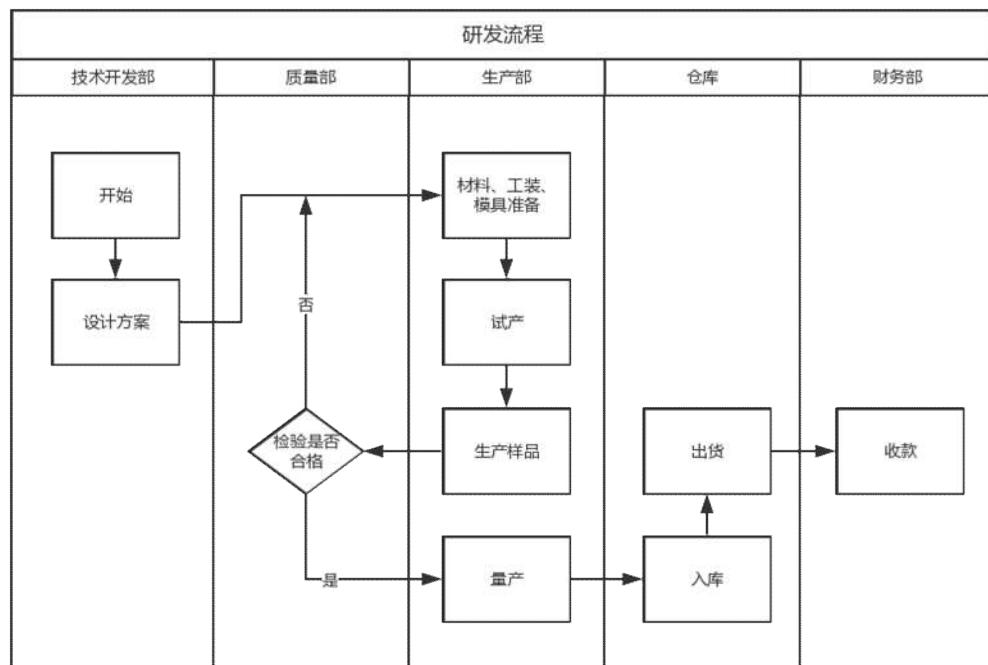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及会计政策的修订；负责公司的日常会计核算、成本分析及控制工作。
综合部	工资报酬和劳动力资源管理，合理地组织对公司员工管理，积极开展工作，培养和合理利用人力资源。
工程部	产品的配套安装及售后服务。
销售部	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
技术开发部	新产品、新工艺等技术研发，对生产过程提供技术指导，按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优化设计。
质量部	制定质量工作标准、产品质量检验标准，确定检验与监督管理方式、组织质量管理培训、逐步推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供应部	原辅材料、备品备件的采购。
生产部	生产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人和设备的管理、车间安全和环境的管理。
仓库	原辅料、成品和半成品的收发和保管。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分为运营、管理两个部分。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业务部门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招标信息、研究招标文件后对项目进行详细的研究调查，编制投标文件，以合理的价格从客户处获得订单，技术开发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待客户确认后，生产部根据销售部下达的合同或订单，列采购计划交给供应部，供应部采购原材料，质量部进行进货检验，若合格则入库。生产部对合格入库原料进行加工生产，生产期间质量部对各工序、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合格成品入库，销售部按照客户需求计划安排发货计划，交付客户。最后工程部负责售后服务及配套安装。

1、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工作由公司技术开发部负责，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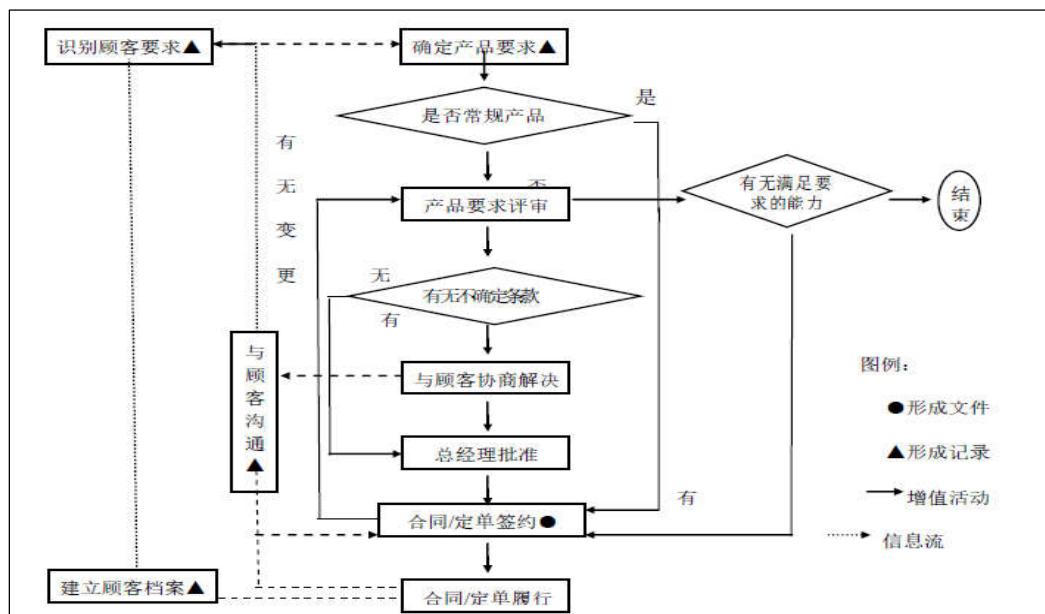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多样化，主要包括自主销售、代理销售等方式，由公司销售部负责。

自主销售是指通过销售部的销售团队与地方政府、施工单位、设计院、招投标公司、客户等建立销售关系，通过签订框架协议、公开招投标等方式推动产品的自主销售，自主销售模式是公司销售的基础。

代理销售是指通过代理渠道，来扩大产品销售，公司优选的代理商应是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单位或个人，通过代理商的桥梁功能，借助代理商接近市场的优势，为企业发展建立灵活的销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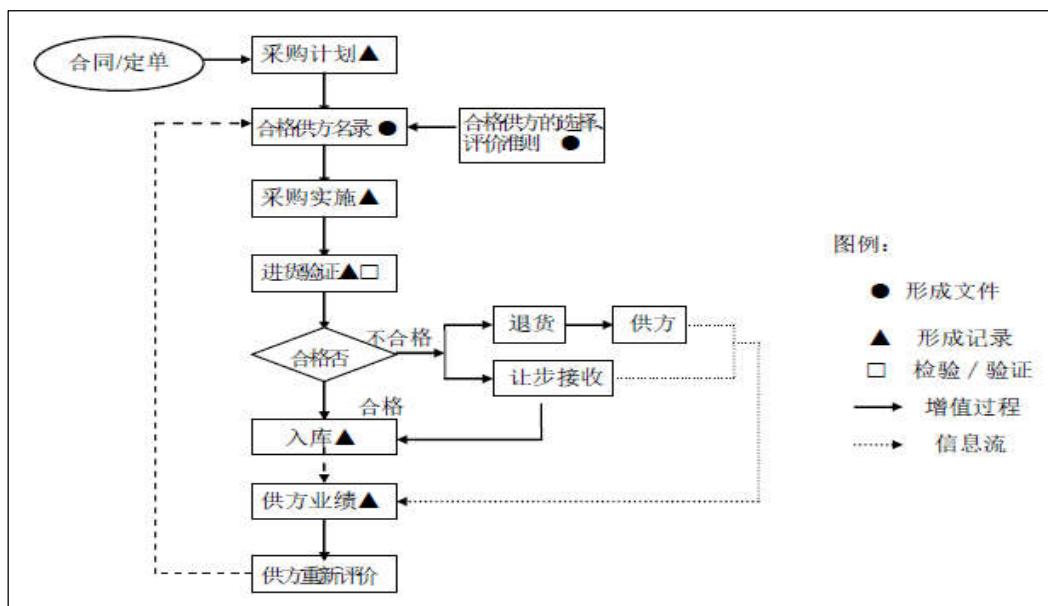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3、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确定物料清单，并由供应部统一进行采购。供应部针对各供应商制定《合格供方名录》、建立主要供应商档案。在接到生产部提供的采购计划之后，供应部采购原材料，质量部进行进货检验，若合格则入库，若不合格则要退货给供方，且重新评价该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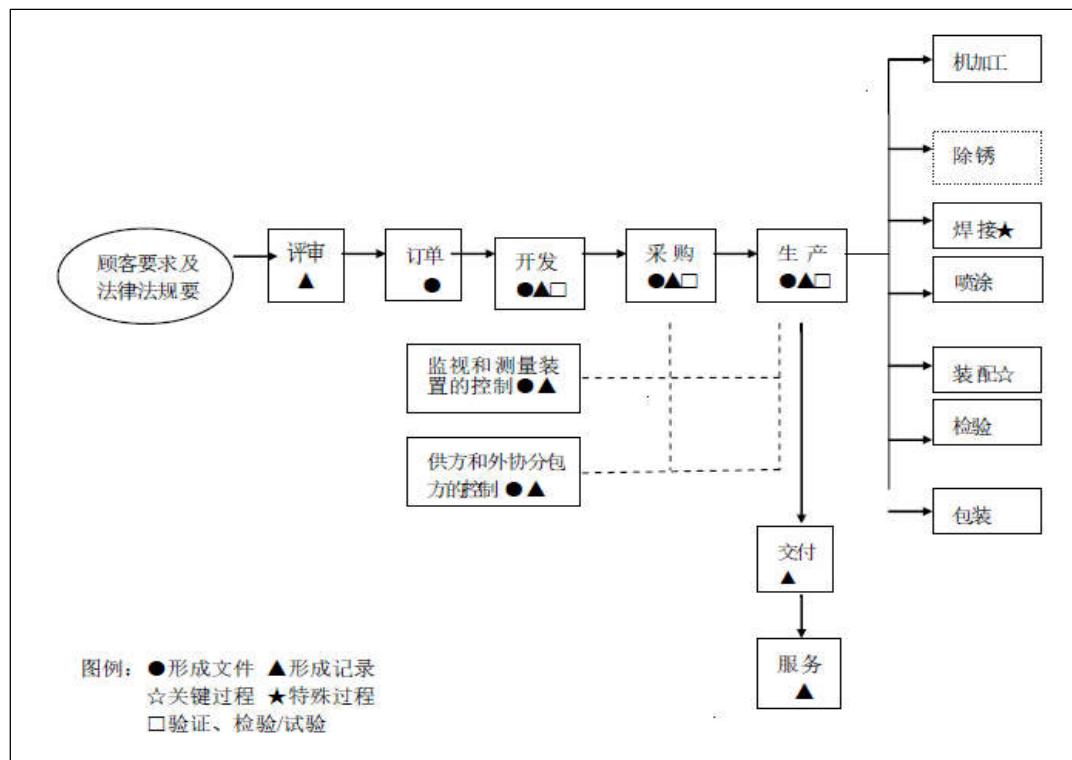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4、生产流程

生产部根据销售部下达的合同或订单，列采购计划交供应部。收到原料后，对合格入库的钢材进行机加工、除锈、清洁、喷涂、装配，对橡胶进行混炼、出片、裁料、硫化、机加工，最后完成装配，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自检。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桥梁、公路、建筑房屋减震支座的研发与设计、生产与安装、质量检查等方面均积累了不少的技术和经验。公司在内部研发与外部合作的模式下，熟练地掌握了关键部件的设计要求和生产工艺，同时在实际项目过程中，公司不断的探索，自身形成了多种核心的技术，其中包括：

1、一种型腔可转换的伸缩缝

国内伸缩缝的型腔尺寸五花八门，没有一个统一的形状及尺寸。

公司进行技术改造，制作一种嵌条，其一头与原有伸缩缝的型腔相匹配，可自由地从原有伸缩缝的型腔中取出及安装；另一头配置橡胶止水带，从而可以快

速、万能地达到在不拆除原有伸缩缝的基础上更换橡胶止水带。避免了施工单位必须要找到原配的生产厂家才能达到更换橡胶条的不便。具有广泛的社会效应及经济价值。

2、一种可自由调高的支座

桥梁架设完成一段时间后，由于沉降等原因，其结构标高往往会发生变化。而桥梁顶升调节标高以后，这个高差必须要由支座来承担调节。

为了快捷方便地实现这一功能，公司在支座结构设计中增加了一个螺旋副，当需要调高时，在桥梁顶升以后，不用拆下支座，只需将螺旋副旋转就可提升整个支座的高度，从而可以快速地实现支座的顶升。并且螺旋副旋转对顶升尺寸的控制更加精准，可以确保顶升后的桥梁受力更加稳固，具有广泛的社会效应及经济价值。

3、可横向变位的梳齿型伸缩缝

按一般桥梁抗震支座的要求，当地震发生时，支座横向可提供一定的位移以释放地震的应力。但是常规的梳齿型伸缩缝，只有纵向伸缩功能，无法实现支座的横向位移，从而严重阻碍桥梁梁体乃至墩柱应力的释放，造成梁体及墩柱的破坏。

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在常规梳齿型伸缩缝主齿板下部增设多向变位位移控制箱，此控制箱通过螺栓上部与主齿板连接拧紧，下部通过焊接锚固螺栓与梁体钢筋焊接，从而形成刚性连接，以达到稳定牢固的要求。控制箱内上钢板开设横向腰型孔，螺栓可沿腰型孔横向滑移，锚固螺栓头部与横向腰型孔之间设有聚四氟乙烯，便于横向滑动的灵活，不但可以满足正常情况下梁体由于温差变化造成的伸缩，而且可以满足梁体及墩柱在地震情况下应力的释放，并且增加的造价不高，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4、一种可调节转角的抗拉支座

桥梁在载荷、梁体徐变、不均匀沉降、温差等因素影响下都可产生竖向转角。次竖向转角设计上由桥梁、支座来承担。当桥梁经计算会产生上拔力时，支座往往设计成抗拉支座。抗拉支座结构设计中，上、下抗拉结构间的间隙是用来预留

给支座转角用的，但是受零件加工公差及装配公差的影响，次间隙往往与经计算得出的桥梁转角要求有一定误差。如果间隙过大，则造成桥梁梁体转角得不到约束；如间隙过小，又会造成梁体转不动而使桥梁产生附加弯矩而产生较大的破坏应力。

因此，公司加强设计，在支座下座板抗拉构建上设计有可上下调节的螺栓，完全可以精确调节转角间隙，从而使支座的转角可与桥梁的转角要求完全一致，具备很好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5、可滑移的固定支座

支座的安装对现浇梁与预制梁有不同的安装方法。对现浇梁，支座安装时，先将支座固定在墩台上，再立模板、浇筑梁体混凝土。对预制梁，则先行在梁底安装支座运至现场，再将梁体（连同支座）一起吊装到位置，为了顺利安装，往往在墩台上开设几个很大的孔洞（其直径往往为地脚套筒直径的几倍）以达到调节偏差。当调节偏差需要很大时，滑移支座可通过上座板的调节来实现，但对固定支座往往束手无策。而墩台上孔洞不能开得过大，开得过大则墩台内钢筋的布置会发生改变，钢筋过疏会大大削弱墩台的强度。

公司改进设计，在固定支座的下部增设一个滑移底座，当安装结束就位后，将滑移底座中的双向挡块用焊接或螺栓连接方式固定，从而使支座完全变成一个固定支座。

（二）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

1、专利权

（1）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授予日
1	有限公司	一种型腔可转换的伸缩缝	实用新型	ZL201420194265.5	2014-4-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授予日
2	有限公司	一种固定结构的上座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94597.3	2014-4-21
3	有限公司	一种滑动面向上的滑动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194713.1	2014-4-21
4	有限公司	一种可自由调高的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194952.7	2014-4-21
5	有限公司	一种侧向固定的板式橡胶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194289.0	2014-4-21
6	有限公司	可滑移的固定型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194288.6	2014-4-21
7	有限公司	一种可自由调高的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195140.4	2014-4-21
8	有限公司	可横向变位的梳齿型伸缩缝	实用新型	ZL201420195472.2	2014-4-21
9	有限公司	一种折线型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377.8	2014-4-21
10	有限公司	一种型钢橡胶梳齿型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068.0	2014-12-20
11	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型钢梳齿型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313.8	2014-12-20
12	有限公司	一种填充式型钢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376.3	2014-12-20
13	有限公司	一种橡胶型钢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265.2	2014-12-20

注：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

（2）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8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受理日期
1	有限公司	可横向变位的梳齿型伸缩缝	发明	ZL201410161114.4	2014-4-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受理日期
2	有限公司	一种可调节转角的抗拉支座	发明	ZL201410161111.0	2014-4-21
3	有限公司	一种可自由调高的支座	发明	ZL201410160747.3	2014-4-21
4	有限公司	可滑移的固定支座	发明	ZL201410161039.1	2014-4-21
5	有限公司	一种型腔可转换的伸缩缝	发明	ZL201410161411.9	2014-4-21
6	有限公司	一种固定支座的上座板结构	发明	ZL201410161642.X	2014-4-21
7	有限公司	一种型钢橡胶梳齿型伸缩装置	发明	ZL201410799411.1	2014-4-21
8	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型钢梳齿型伸缩装置	发明	ZL201410799412.6	2014-4-21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一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年限至	备注
1	公司	常国用(2010)第02481号	27539.00	2058年1月10日	工业用地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11,151,441.2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比重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123,007.18	51.23%	7,357,722.43	0.73
机器设备	7,887,443.09	39.92%	3,108,416.29	0.39
运输工具	1,113,764.48	5.64%	517,674.99	0.46
办公设备	635,678.94	3.22%	167,627.54	0.26
合计	19,759,893.69	100.00%	11,151,441.25	0.56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一处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 (m ²)	备注
1	有限公司	虞山字第 15003342 号	11714.02	工业

(四) 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置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12Q21998R1M	2012-12-18	3 年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置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12E20876R1M	2012-12-18	3 年
3	关于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桥梁支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计【2012】386号	2012-12-7	
4	关于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铁路扣件、轨道减震器、桥梁支座、伸缩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计【2007】159号	2007-9-14	
5	关于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隔震支座、高阻尼支座、摩擦摆支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建【2014】122号	2014-3-31	
6	中交企协路桥配套产品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路桥)019 号	2013-9-5	4 年
7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EC20130165	2013-7-30	2 年
8	资信等级证书	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3205151932	2015-6-18	1 年
9	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常熟市人民政府	常重 1027 号	2010-4-2	年审
10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201111911100017	2015-1-1	3 年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理协会			
1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技技术厅	140GX1G2076N	2014-11-2	5 年
1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技技术厅	140GX1G2077N	2014-11-2	5 年

（五）公司的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业务许可及特许经营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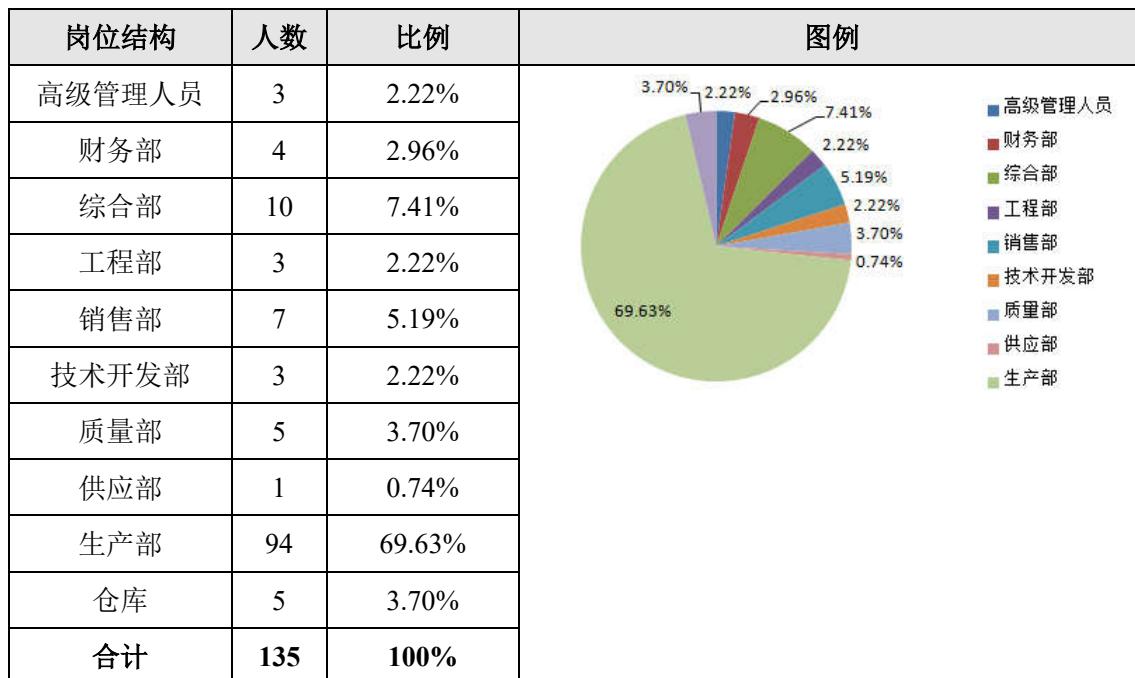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18-004-00087	2013-3-28	5 年
2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技术转让证书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002 (副)	2010-10-1	5 年
3	GPZ(2009)技术转让证书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013 (副)	2011-5-22	5 年
4	GQZ 系列公路桥梁球型支座技术转让证书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002 (副)	2010-10-1	5 年
5	HDR 系列高阻尼隔震橡胶支座生产授权证书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FHCC-CEST/PC-HDR1511	2015-1-1	1 年
6	JPZ 系列新型盆式橡胶支座生产授权证书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FHCC-CEST/PC-JPZ1512	2015-1-1	1 年
7	LNR 系列水平力分散型橡胶支座生产授权证书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FHCC-CEST/PC-LNR1511	2015-1-1	1 年
8	JQZ 系列新型球型钢支座生产授权证书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FHCC-CEST/PC-JQZ1512	2015-1-1	1 年
9	NDQZ 系列非线性阻尼辐射减隔震球型钢支座生产授权证书	西安中交土木科技有限公司	FHCC-CEST/PC-NDQZ1501	2015-3-17	项目专用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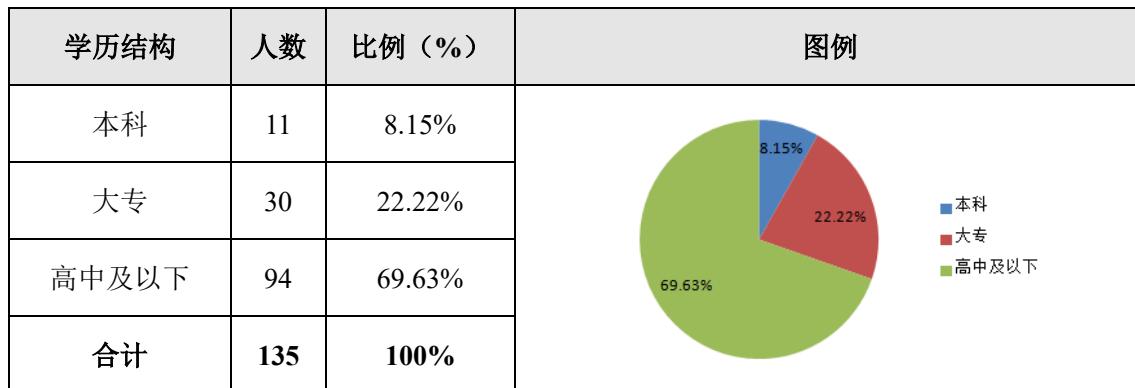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5 名，公司员工业务职能、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如下：

(1) 员工岗位结构情况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生产部是员工人数最多的部门，同时设有技术开发部、质量部、销售部、供应部、财务部、工程部、综合部、仓库各自负责产品研发、质量检验、产品销售、物料采购、资金出纳、人事行政、物料产品存储等事宜，各部门员工人数能满足现阶段部门事务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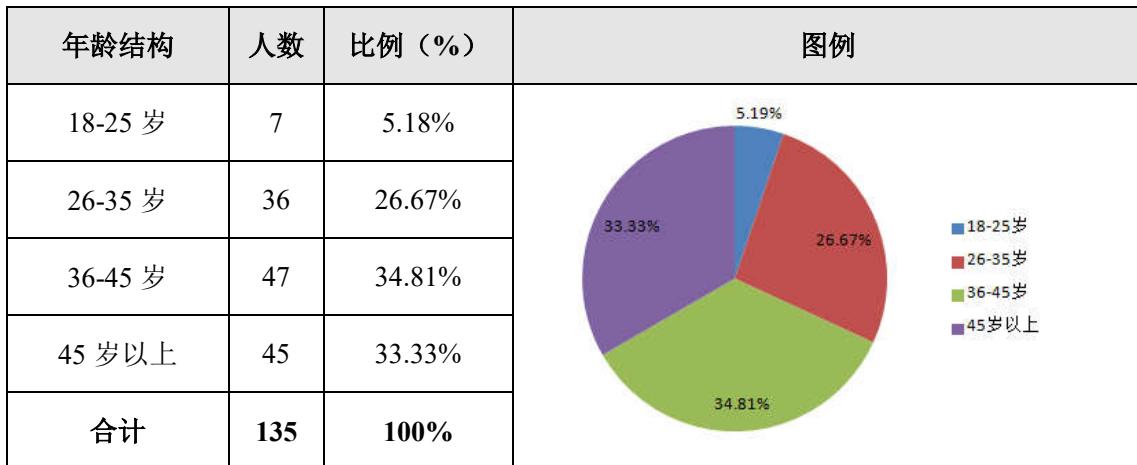
(2) 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公司为制造型企业，员工以一线生产工人居多；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的核心

技术人员普遍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专业知识、技能的需求。

(3) 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

李建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吴志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孙学军，为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男，45岁，本科学历，无公司股权，1992年7月至1998年2月担任常熟建材机械厂技术部技术员；1998年2月至2008年4月担任常熟橡胶厂技术部技术员；2008年4月至今在海德科技担任技术部经理。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桥梁支座及其组件收入、伸缩缝系列收入以及房屋隔震支座及其组件收入。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桥梁支座及其组件	31,602,846.20	77.56	116,462,702.53	91.25	73,379,022.98	81.09
伸缩缝系列	8,880,520.48	21.79	10,315,954.35	8.08	16,682,835.89	18.44
房屋隔震支座及其组件	264,717.95	0.65	852,564.10	0.67	424,547.01	0.47
合计	40,748,084.63	100.00	127,631,220.98	100.00	90,486,405.88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路桥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业主及承包商。包括了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葛洲坝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度1-6月			
常熟市宇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10,268,143.50	24.59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最终客户	5,568,961.45	13.34
南通市港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客户	2,511,880.00	6.02
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客户	2,452,189.44	5.87
徐州市公路工程总	最终客户	1,966,515.00	4.71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			
合计		22,767,689.39	54.53
2014 年度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最终客户	43,432,897.40	33.24
中铁二十局	最终客户	16,926,304.00	12.95
常熟市宇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8,082,734.30	6.19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客户	7,441,308.00	5.7
苏州三元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客户	6,284,128.10	4.81
合计		82,167,371.80	62.89
2013 年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最终客户	42,920,005.80	46.45
常熟市宇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5,754,459.30	6.23
中铁二十局	最终客户	4,203,185.00	4.55
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客户	3,401,039.00	3.68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客户	3,151,579.70	3.41
合计		59,430,268.80	64.32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32%、62.89%、54.53%，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基建工程业主及承包商。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为客户提供标准或非标产品，公司已经与多家交通建筑工程公司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一般会为下游客户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并进行试样测试、质量认证。

公司股东郑卫持有公司股份 0.53%，同时持有常熟市宇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6%出资额。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常熟市宇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不在上述情况之中，所以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常熟市宇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经销商，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

报告期内，仅常熟市宇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经销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销售金额分别为 5,754,459.30、8,082,734.30、10,268,143.50，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6.23%、6.19%、24.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天然胶、三元乙丙胶、钢板、铸钢件等。上述材料在国内市场中供应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15 年 1-6 月		
上海获成实业有限公司	3,022,427.91	7.79
常熟市亿利诚机械有限公司	2,748,091.14	7.09
江阴双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912,708.14	4.93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1,723,297.98	4.44
上海金仓阳实业有限公司	1,452,072.78	3.74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合计	10,858,597.95	28
2014 年		
苏州勤瑞钢铁有限公司	11,493,735.01	9.34
金坛市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	10,098,407.30	8.21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7,074,824.20	5.75
宜兴市捷驰机械有限公司	6,352,814.99	5.16
常熟市东方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4,096,161.88	3.33
合计	39,115,943.38	31.8
2013 年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11,827,915.78	13.43
宜兴市捷驰机械有限公司	8,223,708.88	9.34
宜兴市伟达铸造有限公司	7,404,320.54	8.41
衡水常青橡胶有限公司	6,433,713.58	7.31
无锡泰永胜钢铁有限公司	5,740,258.65	6.52
合计	39,629,917.43	45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1.8%、45%。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比较充分，不存在依赖单一原材料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收入主要依靠产品的销售实现，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收入 41,759,831.72 元、2014 年公司实现收入 130,663,127.55 元、2013 年公司实现收入 92,391,458.86 元。

公司与客户签署框架性协议或一次性购销合同，公司根据合同向客户发货。公司金额在 800 万以上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葛洲坝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支座	CGGC-YGSsz-ZCBwz13-005	12,823,485.00	2013/8/6	正在履行
2	江苏宏鑫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支座	CSBT-S123-2014	10,871,116.00	2014/1/20	履行完毕
3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南环快速路西延二期项目经理部	支座	NHXY2013-1012	10,364,598.00	2013/4/3	履行完毕
4	中交一公局瓯海大道东延及枢纽集散系统项目经理部	支座	2GS(J)-ZHZ-LWXM-01-wz-012	8,996,917.30	2014/9/21	履行完毕
5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漳州新江东大桥项目经理部	支座	XMGS(J)-FUJ-XJDDQ-00-WZ-014	8,235,636.00	2013/11/29	履行完毕
6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义乌疏港高速项目经理部三分部	支座	ZHD-15010	8,151,926.00	2015/01/1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和评定体系，确定合同供应商名录，一般以订单方式实施采购。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为明显，部分合同采用了框架合同的形式，确定需求数量后，按市价结算。公司报告期内，按当期实际发生金额排名前五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苏州市勤瑞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	\	2014-5-15	按市价(当期金额 11,493,735.01)	履行完毕
2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铸钢件	\	2013-1-5	按市价(当期金额 8,223,708.88)	履行完毕
3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铸钢件	\	2014-1-8	按市价(当期金额 7,074,824.20)	履行完毕
4	常熟市东方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钢板	20140709A	2014-7-9	按市价(当期金额 4,096,161.88)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5	常熟市亿利诚机械有限公司	套筒	\	2015-3-1	按市价(当期金额 2,748,091.14)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共有 10 项，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27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期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抵押物/担保人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2015/02/10	2015/08/09	2,030,000.00	房产：虞山 12006683-84 号；房产：熟房权证虞山 12006556-12006557 (股东私有房产)
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2015/02/16	2015/08/15	2,69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0)第 02481 号
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2015/02/16	2015/08/15	1,310,000.00	厂房：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5003342 号
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2015/04/08	2015/10/07	3,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0)第 02481 号
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2015/06/01	2016/01/20	1,600,000.00	厂房：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5003342 号
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2015/06/19	2016/01/30	3,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0)第 02481 号
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2015/06/19	2016/01/30	500,000.00	厂房：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5003342 号
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2015/04/27	2020/4/26	5,000,000.00	厂房：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5003342 号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期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抵押物/担保人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14/11/24	2015/11/23	3,000,000.00	常熟市钰晟钢结构有限公司、李建华夫妇、吴志锋夫妇和张剑担保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15/6/26	2016/2/25	5,000,000.00	李建华夫妇
	合计			27,130,000.0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桥梁支座、桥梁伸缩缝装置、隔震支座、阻尼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直接签订购销合同，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由公司技术开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分为：

（1）新产品研发：主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积累更多的技术储备，比如，公司正在为积极开发铁路桥梁支座产品，并进行城市轨道交通产品的URCC认证；铁路产品的CRCC认证，扩大市场覆盖面。

（2）基于客户要求的再设计：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对现有产品进行调整，使产品性能满足客户实际使用需求，重新设计图纸，对生产部门进行技术上的指导。

（3）生产工艺的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和橡胶的配方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也是公司产品质量的保证，技术部门根据生产中出现的问题，不断优化工艺，提升产品质量。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为辅，由销售部的销售人员进行定期走访，了解客户需求，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其中，直接销售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由销售部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招标信息、研究招标文件后对项目进行详细

的研究调查，编制投标文件，中标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买卖合同。代理销售主要是指通过开发优秀代理商，通过代理商的桥梁功能，借助代理商接近市场的优势，为企业发展建立灵活的销售渠道。

（三）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申购物料，并由供应部统一进行采购。供应部针对各供应商制定《合格供方名录》、建立主要供方档案。生产部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保持供方所供产品的业绩（包括质量、供货期、服务等）的记录，并填写《供方业绩评定表》进行重新评价和据此对《合格供方名录》进行调整。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天然胶、三元乙丙胶、钢板、铸钢件等。产品原材料采购以国内为主,部分原材料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向国际市场采购。

（四）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订单确认后，开始物料申购，安排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质量部按技术要求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作相应记录。产出成品时,作业员需自检、贴好标识，放入入库待检区待检；同时对不良品进行区分并通知入库员入库。每项产品作业完成后,随即清理现场剩余的成品、半成品、不良品、废料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之“金属结构制造”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之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品（1210）之建筑产品（12101110）。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公路桥梁功能部件制造。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

桥梁功能部件是桥梁设施的重要承力和功能构件,其技术性能由部门(行业)标准规定,行业主管部门按许可证或资格认证的方式控制生产和销售。

行业管理体制的运行	公路桥梁功能部件行业
综合管理	交通运输部
行业组织	中国公路学会、中交企协路桥配套产品工作委员会
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	交通运输部负责制定公路交通运输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
生产许可证认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运输部体改法规司归口管理交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该证由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审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截至2015年8月,已有118家企业获得了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和盆式橡胶支座产品生产许可证。 2. 许可证一次发放,五年有效,每年由地方县级质监部门确认一次。 3.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目前尚无许可证。

(2) 主要法律法规

本公司所处的桥梁功能部件行业主要与我国公路建设相关,建筑隔震支座主要与建筑行业相关,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防震减灾法》等。

(3) 主要行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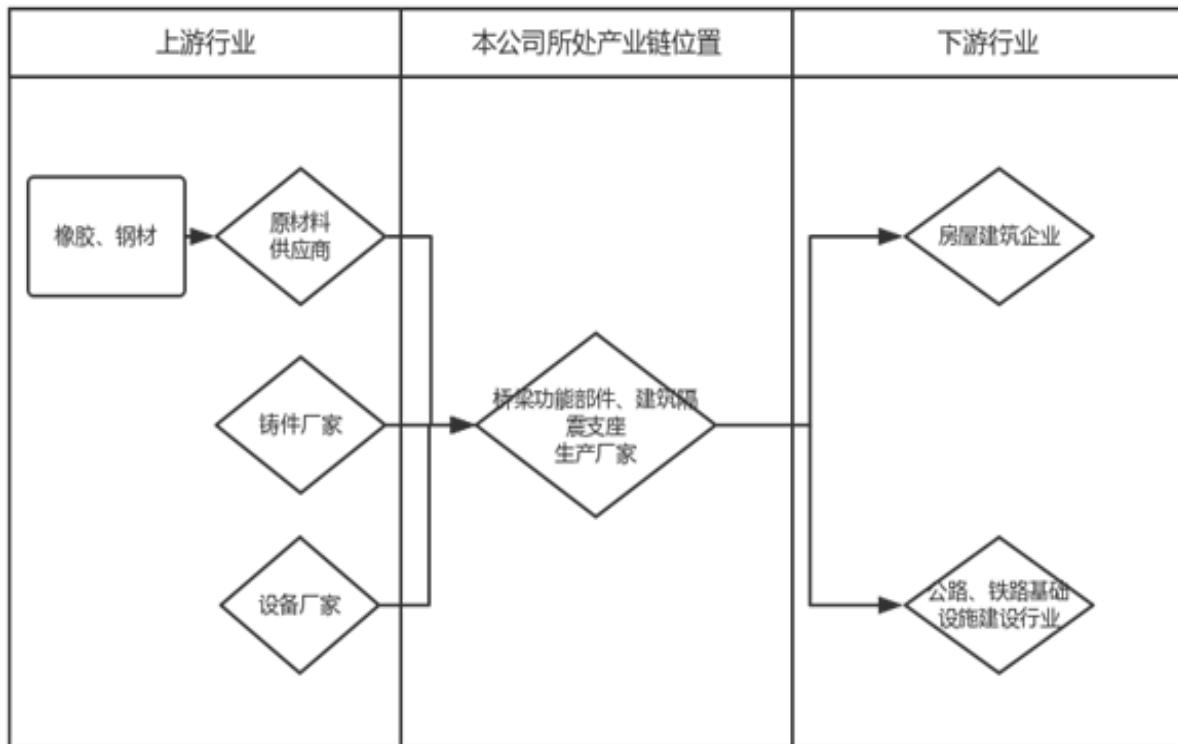
主要行业政策如下表: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涉及本行业的内容	颁布日期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	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	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	2015.3.28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涉及本行业的内容	颁布日期
《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意见》			
《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意见》	发改委	组织编制“一带一路”综合交通布局规划、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网规划，组织实施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率先实施交通重大标志性工程，增强对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支撑力。	2015.5.27
《“十二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根据“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级负责、联合建设”的公路建设原则，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并从事权管理的角度，全面完善公路网规划，推进国家公路网规划建设，形成层次清晰、功能完善、权责分明的干线公路网络系统，重点建设国家高速公路，实施国省道改造，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加快国家公路运输枢纽等专项建设。	2011.4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国务院	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区际交通骨干网络，强化城市群之间交通联系，加快城市群交通一体化规划建设，改善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对外交通，发挥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对城镇化格局的支撑和引导作用。到2020年，普通国道基本覆盖县城，国家高速公路基本覆盖20万以上人口城市。	2015.3.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发改委	建筑隔震减震等细分行业均属于其中重点发展的领域	2011.3.27
《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减隔震技术对提升工程抗震水平、推动建筑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减隔震技术研究和实践成果，有计划，有部署，积极稳妥推广应用。	2014.2.21

3、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公司行业的上游为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商，本行业产品的终端用户为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业主、承包商，建筑公司等。如下图所示：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现状

（1）桥梁功能部件

在20世纪60年代之前，几乎所有桥梁支座都采用了钢支座。伴随着化学工业的发展，出现了橡胶支座及使用聚四氟乙烯板的平面滑动支座，因而从20世纪60年代初开始，盆式橡胶支座与板式橡胶支座诞生，并很快成为最主要的桥梁支座型式。

20世纪70年代开始，球型支座出现，并很快在弯桥上应用。目前新建的公路桥梁，几乎均使用板式橡胶支座和盆式橡胶支座。虽然我国目前已是世界建桥强国，拥有高端的建桥技术，但桥梁关键功能部件的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方面是由于缺乏实验验证手段，需要高价从国外进口实验检测设备，另一方面由于国外大部分桥梁均采用欧美最新标准，标准的不同造成了国内桥梁功能部件进入国际市场的壁垒，也造成了技术上无法与国际对接。尽管如此，桥梁功能部件产业仍然前景广阔，作为公路、铁路桥梁工程中必不可少的结构性功能部件，国家对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支持，带来了国内公路、铁路

基础建设的蓬勃发展，也扩大了桥梁功能部件的市场需求。

目前，铁路桥梁功能部件有着严格的市场准入，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产品认证之后才能进入市场销售，而公路桥梁功能部件的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其中公路桥梁支座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

截至目前，全国已有多达118家企业获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颁布的公路桥梁支座产品生产许可证。而公路桥梁伸缩缝市场无生产许可证管理限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建筑隔震支座

建筑隔震支座，在建筑中的应用则始于20世纪60年代，基础隔震第一次用于旧房的加固改造是美国盐湖城市政大楼，其后世界各地又有相当数量的重要建筑采用隔震技术进行了加固改造。我国于上世纪60年代开始建筑基础隔震理论及应用技术的探索研究，直至2001年建筑基础隔震减震技术写入我国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标志着隔震技术在我国的成熟发展。

随着隔震技术的不断发展，基础隔震支座已广泛应用于各类建筑物，它使传统结构的抗震设计由“抗”变为“导”，不仅减小了结构构件的截面尺寸和材料用量，而且大大提高了建筑物的抗震性能，具有良好的发展和应用前景。

从我国和全球隔震支座专利申请对比情况来看，我国在该领域的起步较晚，技术实力也相对较弱。在我国该领域的专利申请中，重要申请人的申请总量不大，先进技术主要掌握在大学和科研院所手中，还没有技术实力能与国外公司相抗衡的隔震支座企业。

2、行业市场规模

（1）桥梁功能部件

桥梁功能部件制造企业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产销模式，生产和销售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的需求发展。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对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投资，桥梁功能部件市场规模稳步放大。

2014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446.39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0.77万公里。公

路密度 46.50 公里/百平方公里, 提高 1.12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435.38 万公里, 占公路总里程 97.5%。(数据来源: 交通运输部——《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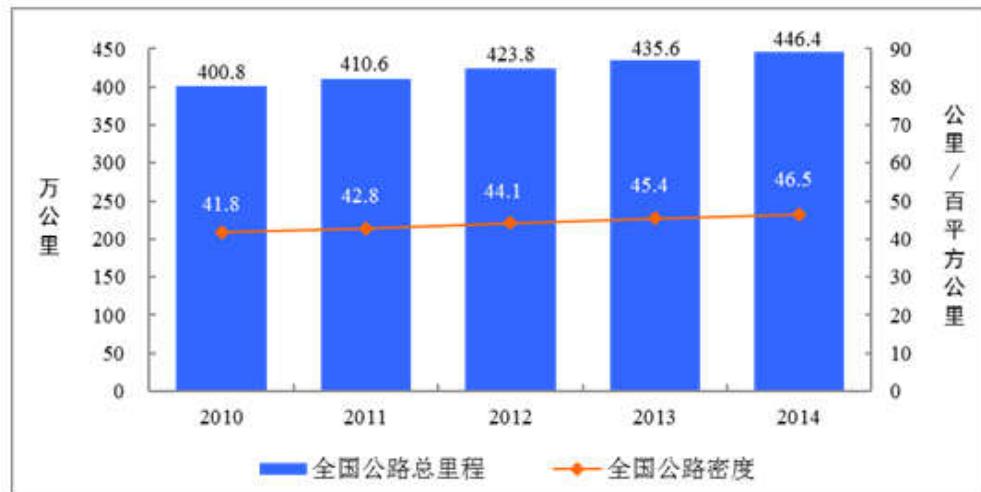


图 1 2010-2014 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

全国高速公路里程 11.19 万公里, 比上年末增加 0.75 万公里。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7.31 万公里, 增加 0.23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49.56 万公里, 增加 3.43 万公里。(数据来源: 交通运输部——《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图 2 2010-2014 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

全国公路桥梁 75.71 万座、4257.89 万米, 比上年末增加 2.18 万座、280.09 万米。其中, 特大桥梁 3404 座、610.54 万米, 大桥 72979 座、1863.01 万米。(数

据来源：交通运输部——《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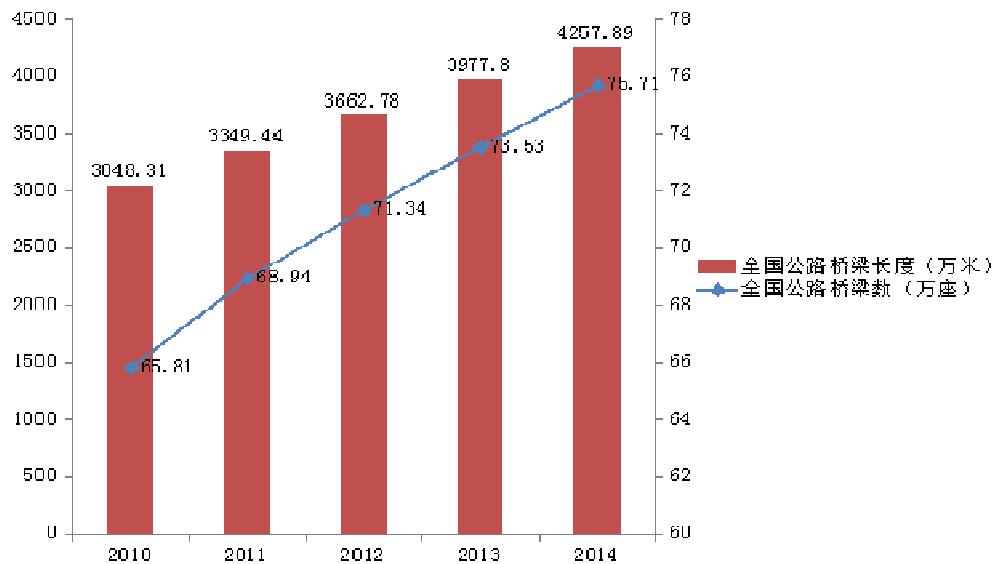


图 3 2010-2014 年全国公路桥梁数量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快，城市间公路以及城市内交通网络的建造也早已呈现立体化的格局。由于部分地区空间有限、地质复杂等因素，在公路及城市内交通网络的建设中，桥梁使用率正随着路网密度的增长而上升。

从图 4 可以明显的看到，全国公路桥梁里程在整个公路里程中占比也呈现了一个逐年稳步上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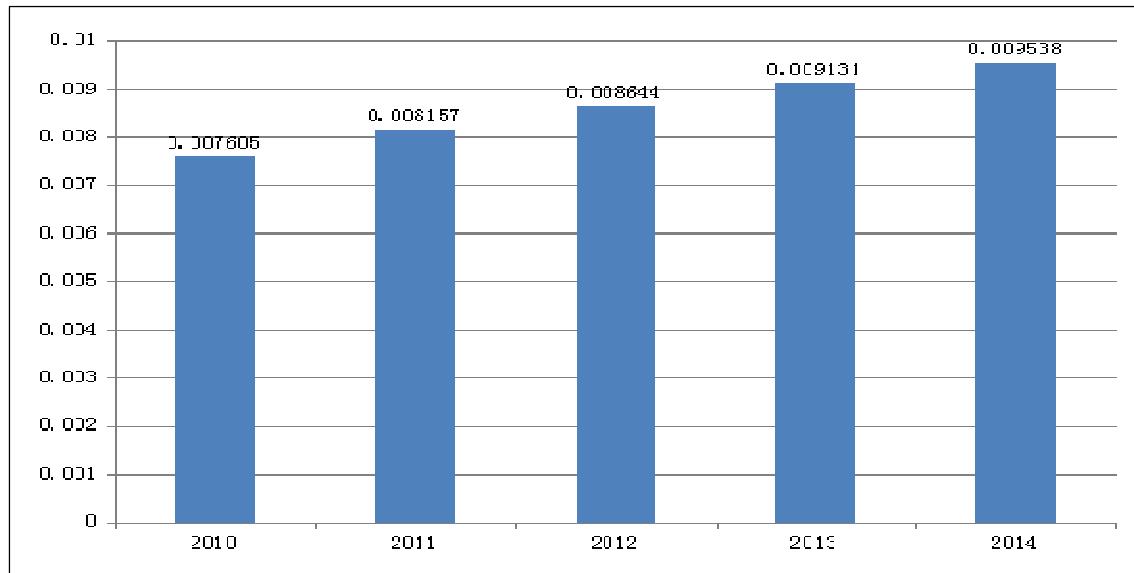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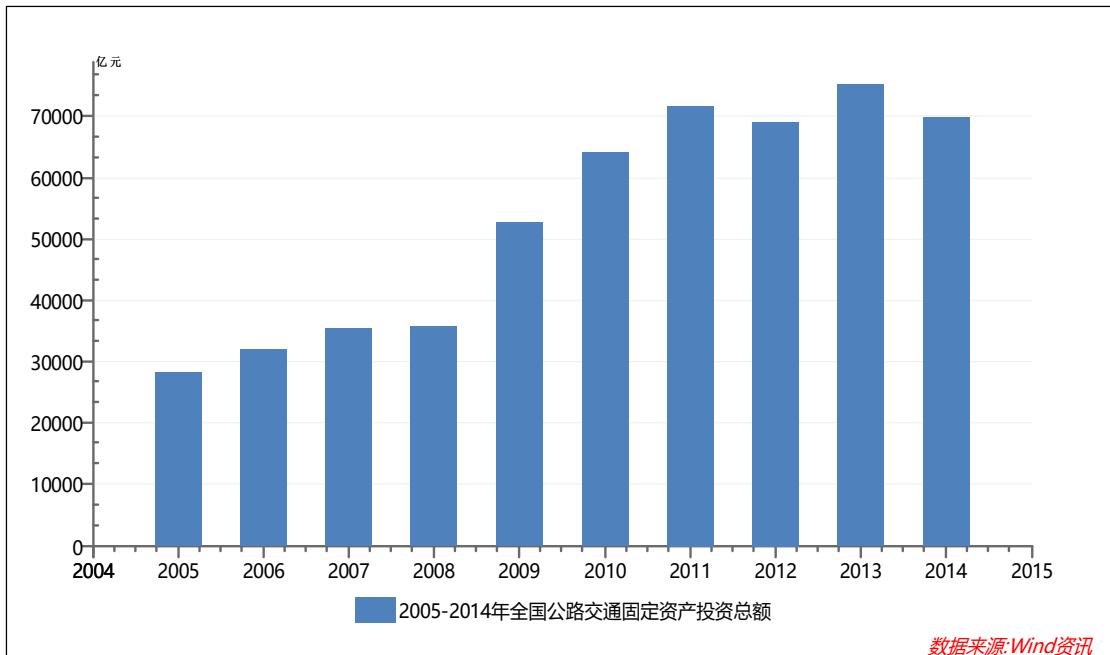


图 4 2010-2014 年公路桥梁长度占公路总长度比例变化

在经历了 2008-2011 年国家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内需，刺激经济发

展的一波浪潮之后，公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也呈现了一个高位稳定发展的趋势。



(2) 建筑隔震支座

我国建筑隔震支座行业总体处于成长期。根据住房及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2 月对全国减隔震房屋建筑工程统计结果，截至 2014 年 12 月，全国建成隔震建筑 2662 栋，在建 546 栋，共计 3214 栋；建成减震建筑 174 栋，在建 90 栋，共计 264 栋。（数据来源：住建部《关于印发 2014 年城乡建设抗震防灾有关统计数据的函》）

同时，我国也是一个地震多发国家，全国除少数省以外，都发生过 6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我国 660 个城市中，位于地震区的占 74.5%，约有一半城市位于基本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118 个百万以上人口的大城市中，有 85.7% 位于地震区，有近 2/3 位于基本烈度 7 度及其以上地区。上述 7 度以上设防地区均适合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2013 年我国在建建筑面积 98 亿平方米，其中抗震设防 7 度以上地区在建面积约 60 亿平米，而在建建筑中采用隔震技术的比例不足 1000 万平米。由此可见，我国建筑隔震技术尚未推广，市场潜力巨大。（数据来源：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抗震防灾分会）

3、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 市场准入壁垒

桥梁功能部件行业管理体制中的生产许可证认证管理，是新的竞争者进入该行业的市场准入壁垒。在桥梁功能部件中，桥梁支座是唯一在公路桥梁市场和铁路桥梁市场均实行严格认证管理的桥梁功能部件，进入壁垒相对较高，竞争较为有序。桥梁伸缩装置则采取认证管理和地方政府市场准入相结合的市场准入控制。未获得认证的企业将被排斥在市场之外，形成了市场准入壁垒。

（2）技术设计壁垒

桥梁功能部件属于桥梁工程建设的关键结构性部件，其性能关系到桥梁的安全，国家有关部门对其进行严格的行业管理，只有本行业中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获得相关认证，从事相关产品系列的生产。而针对客户实际使用中提出的技术要求，需要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对产品进行优化设计，重新出图生产并进行质量检测。上述要求均需要长期的技术经验的积累，因而技术设计能力较弱的企业将难以进入该行业或逐渐被淘汰。

另外，在减震支座市场中，对产品的设计计算和减震抗震能力验证检测是企业必须拥有的技术手段，不具备这样能力的企业将会被排斥在市场之外。

（3）资本壁垒

桥梁功能部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业主及承包商以招标采购方式运作为主，直接采购方式运作为辅。总体而言，该行业资金准入障碍不高，但一般招标项目，通常会对生产企业注册资本提出要求，小型项目要求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一般项目通常要求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工程项目体量较大，单个合同金额较高，加上销售结算周期的因素，使得资金实力及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难以参与竞争。

此外，基础设施建设的业主一般将桥梁功能部件的采购管理按土建施工模式管理，投标前需要缴付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要缴付履约保证金。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第一、在政策方面，在2005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年修订版）中，公路工程新材料开发及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的产业。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版）》中，明确提出鼓励“公路工程新材料开发及生产（鼓励类，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第7条）；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鼓励类，二十一、建筑，第1条）”的发展，表明国家对公路工程材料、减隔震装置积极扶持，大力推进的态度。2014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正式将“一带一路”列为2015年重点推进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要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一带一路”政策的实施将大力刺激公路桥梁功能部件行业的发展。

第二、在市场方面，桥梁功能部件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关系国家经济发展命脉的产业领域，是国家长期重点扶持的行业。为了实现《国家公路网规划》，发挥国家公路引导区域空间布局的作用，优化东部地区公路网络结构，加强中部地区东引西联通道建设，扩大西部地区路网覆盖，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提升公路交通公共服务水平，公路基础设施新项目不断投入，为桥梁功能部件行业未来几年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各省市大、中城市群之间的快速轨道交通以及城市地铁及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也为行业未来的发展开拓了新的市场。

第三、在技术方面，企业越来越注重产学研结合，积极与高校、研究所深入合作，有效利用高校和科研院所手中所掌握的专利技术，加快技术成果向市场的转化，一方面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高校和科研单位也能从专利的市场转化中获取收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新技术的开发，实现双赢，更好的推动行业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第一、部分桥梁功能部件细分市场准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相对于铁路桥

梁功能部件严格的市场准入，部分桥梁功能部件的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是，随着相关部门对公路桥梁的安全性、可靠性、抗震性等要求的提高，公路桥梁功能部件行业势必会引入更严格的行业管理手段，从而有利于行业的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

第二、专业人才缺乏、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中国为世界桥梁大国，但桥梁功能部件的关键技术仍然落后于国外。与国外领先企业相比，国内桥梁功能部件企业在大吨位支座、阻尼器、减震支座的研发、生产方面均与国外同行存在较大的差距。

第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钢铁、橡胶等原材料为桥梁功能部件产品的主要生产成本。如果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行业内企业的成本控制和生产管理带来较大的难度。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公路桥梁功能部件，未来准备进入铁路桥梁功能部件领域，主要用于铁路与公路建设中的桥梁建设部份，因此铁路与公路的投资与建设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特别是铁路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计划的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直接影响。

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计划公路总里程达到 45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覆盖 90% 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 65 万公里，国省道总体技术状况达到良等水平，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390 万公里。同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BRT）在城市交通系统中的骨干作用。

目前，国家积极拉动内需的宏观经济政策的实施，以及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导致城市、城际轨道交通呈快速发展趋势，桥梁功能部件领域迎来了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但是，如果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2、行业管理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运用领域的不同，桥梁功能部件分别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和交通运输部管理。

中国铁路总公司对铁路行业发展规划、铁路基本建设方案、建设单位组建、招标工作、产品标准、工程进度等均采取集中统一的管理模式；目前，铁总对铁路（包括高铁）实行 CRCC 认证管理，生产企业需要通过 CRCC 认证后方可参与铁路建设项目招投标，对城市轨道交通实行 URCC 认证管理，获得认证资格的企业每年须接受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现场复审，每四年接受一次复评。

交通运输部体改法规司归口对公路桥梁功能部件行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可以按照相关要求生产桥梁功能部件并参与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每次认证有效期为五年，平时由地方质检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如果相关行业管理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改变桥梁功能部件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经营环境，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竞争状况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3、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钢材、天然橡胶和其金属零配件，在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桥梁功能部件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依赖于下游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这些行业受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非常大，而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又在相当程度上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导致了桥梁功能部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国民经济正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宏观经济将保持较长时间的繁荣和发展，从而决定了本行业也将迎来较长时期的快速发展阶段。

2、季节性

桥梁功能部件行业与铁路、公路建设施工周期密切相关。由于一季度、四季度天气较为寒冷，北方地区一般会延缓或停止施工；同时一季度期间的元旦、春节等大假也影响施工进度，因而施工强度最大的为二、三季度，由此导致桥梁功能部件生产企业二季度、三季度供货量明显强于一季度与四季度。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中，上市公司主要有时代新材（600458）、新筑股份（002480）等，除此之外，公司在公路桥梁减震支座主要的竞争对手为衡水宝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衡水中铁建工程橡胶有限公司、衡水市橡胶总厂有限公司等，建筑房屋减震支座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相较上述公司，海德科技规模较小，但是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且公司具有自己的技术特点，在行业内具有较好声誉。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桥梁功能部件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8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受理。公司的技术研发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具备较为完备的研究开发所需基础条件，为企业技术创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引进吸收、技术改造建立了平台。

同时，公司隔震支座生产技术已成熟，能生产最大规格为 1600mm 的隔震支座，是国内很少有此生产能力的厂家。同时，公司已成功申请了苏州隔震技术中心，为储备技术力量打下基础，领先的技术优势也降低了员工的劳动强度和企业生产的综合成本，提高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产品的品质和公司的经济效益。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质量为中心，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了产品

具有较高的质量水平，所生产交付的产品从未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在即将竣工的生产二期工程项目中，公司建设了全自动炼胶系统流水线，对所有环节实现了机械化和自动化，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公司的硫化设备温度控制远超国家标准，大大提升了产品使用寿命。同时，生产一期工程也正在进行产品线改造，升级完成后所有产品线将均采用数控设备，提高了工作效率及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

桥梁功能部件产品的质量控制能力直接受制于试验验证水平的高低。为此，公司在生产二期项目中添置了 20000KN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此试验机为目前最先进，最智能，精度最高的试验机，可检测标准中所有规格铅芯隔震支座和高阻尼支座及部份盆式支座、球型支座抗压及抗剪性能，摩擦系数，转角等等。先进的试验设备将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可靠保证；同时也将大大提升公司研发生产高技术、高质量桥梁功能部件的能力。

3、销售渠道优势

渠道资源对于企业经营和生存发展至关重要。在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产品销售等各方面都需要良好的合作关系、畅通的客户渠道，公司管理层对于供应商及客户都有良好的合作，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产品资质认证不足

公司的主要产品桥梁支座尚未取得 CRCC 认证和 URCC 认证，对未来公司进入铁路和轻轨市场竞争，存在障碍。

2、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相较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公司虽然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在桥梁功能部件行业打开了市场，获得了顾客的广泛认可，但在注册资本、产量和收入等规模指标上与行业内领先企业还有一定差距。

3、快速发展造成资金不足

随着市场的稳定快速增长，公司近年来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但随着业务的快

速扩张，资金瓶颈也越越来越凸显。基础设施建设的业主一般将桥梁功能部件的采购管理按土建施工模式管理，投标前需要缴付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要缴付履约保证金，导致应收账款占用大量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大幅增加，资金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将升级和完善管理体系文件、工艺技术规范文件，规范员工工作行为，用合理的制度来规范管理工作，提高企业整体运行效率。

2、开拓新业务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高速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的大力发展，公司管理层意识到需要利用自身优势，开发新的业务方向。积极开拓城市轨道、高铁及建筑隔震支座、阻尼器装置等几大类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筹划城市轨道交通用盆式支座的产品认证工作，已经获取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图纸转让授权，并且已经通过了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的相关检测，取得了实验报告。于此同时，公司已经成功申请建设苏州隔震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未来将努力成为华东地区隔震技术发展的中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7年8月2日，有限公司设立，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在有限公司时期，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5年6月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5年5月8日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22 名自然人股东，2 家专业投资者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最大股东李建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第二大股东吴志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5 年 6 月 9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新材料研发；铁路扣件、轨道减震器、桥梁支座、伸缩缝、隔震支座、高阻尼支座、摩擦摆支座研发及设

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主营业务均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设有财务部、综合部、工程部、销售部、技术开发部、质量部、供应部、生产部、仓库九个部门，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及研发体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财务部、综合部、工程部、销售部、技术开发部、质量部、供应部、生产部、仓库九个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德建材、海德伸缩的经营范围存在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海德建材、海德伸缩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为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与资金往来的问题，规范公司的治理和运作。公司采取以下方式处理关联企业同业竞争的问题。

1、苏州海德建材有限公司

苏州海德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10000799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为李建华持股 51%、吴志峰持股 49%，住所为常熟市沙家浜镇西厍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月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用变形缝、防撞块、护角、遮阳、防尘地毯、隔震块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涉及审批项目的批准后方可经营）。

为彻底解决海德科技与海德建材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规范公司治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情况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海德建材 2015 年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营业收入项下均为 0，海德建材自 2015 年 1 月起已无营业收入；2015 年 9 月 7 日海德建材经营范围变更为：建材销售；建筑用变形缝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德建材和股东李建华、吴志峰承诺自 2015 年 7 月起停止经营并在未来注销。

2、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现持有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10000296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为李建华持股 51%、吴志峰持股 49%，住所为常熟市沙家浜常昆工业园 D 区青年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月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桥梁、建筑伸缩装置及附件制造、销售、安装。

为彻底解决海德科技与海德伸缩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规范公司治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情况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海德伸缩 2015 年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营业收入项下均为 0，海德伸缩自 2015 年 1 月起已无营业收入；2015 年 9 月 7 日海德伸缩经营范围变更为：桥梁、建筑用变形缝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德伸缩和股东李建华、吴志峰承诺自 2015 年 7 月起停止经营并在未来注销。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日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2013.12.31	李建华	47,787,514.25	资金占用
	吴志峰	23,079,756.32	资金占用
	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	1,704,083.73	往来款
	小计	73,053,954.30	
2015.6.30	李建华	306,997.33	股改个税
	吴志峰	277,333.16	股改个税
	小计	584,330.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代扣李建华、吴志峰股改时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无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做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做出规定，并明确规定做出上述决策时相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股东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声明和承诺》，

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一)、股份公司诉上海峰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8 月 7 日立案受理，股份公司要求上海峰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635,282.6 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该案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作出判决，支持股份公司的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判决已生效，上海峰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尚未按照法院判决支付公司相应款项。

审理阶段中因公司已在其他案件中对上海峰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申请诉讼保全，故在本案中未申请诉讼保全。如上海峰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超过法院规定的履行期不履行法院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公司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二)、股份公司诉上海峰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常熟市人民法院 2015 年 8 月 12 日立案受理。股份公司要求上海峰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833,905 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该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开庭审理。但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审理阶段股份公司已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查封上海峰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账号（冻结 4 万多元人民币）。

(三)、股份公司诉上海峰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9 月 15 日立案受理，股份公司要求上海峰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57,129.6 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该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开庭审理。但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审理阶段因已在其他案件中对上海峰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申请诉讼保全，故在本案中未申请诉讼保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00,786,400.72 元，以上诉讼金额合计只占公司净资产的 1.8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7,907,809.66 元，以上诉讼金额合计与 2014 年度净利润比率为 23.10%，如无法收回将影响公司利润。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李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22,257,306	30.50	无
吴志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099,987	27.53	无
朱伟锋	董事	2,511,352	3.44	淘金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
蒋正新	董事	1,934,928	2.65	无
赵建国	董事	3,100,000	4.25	常熟市安井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剑	监事会主席	1,450,000	1.99	常熟市钰晟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陶羽	监事	966,667	1.32	无
庞建锋	职工监事	290,000	0.40	无
王家耀	李建华之子	6,000,000	8.22	无
吴志强	吴志峰之弟	696,593	0.95	无
程玉周	董秘、财务总监	0	0	无
合计		59,306,833	81.2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情况。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其他公司名称	任职情况
李月琴	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海德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建华姐姐	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建国	董事	常熟市安井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伟锋	董事	淘金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张剑	监事会主席	常熟市钰晟钢结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慧琴	监事会主席张剑配偶		监事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李建华	苏州海德建材有限公司	51%	建材销售；建筑用变形缝制造、加工、销售、安装。
	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	51%	桥梁、建筑用变形缝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建材销售。
吴志峰	苏州海德建材有限公司	49%	建材销售；建筑用变形缝制造、加工、销售、安装。
	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	49%	桥梁、建筑用变形缝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建材销售。
	常熟市沙家浜镇海德伸缩装置安装队	100%	2011年11月28日注销
赵建国	常熟市安井贸易有限公司	70%	地毯、坐垫、靠垫、窗帘、绣花工艺品、特种绣花面料、家居纺织用品、印花布、染色布、各类服装、纺织面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朱伟锋	淘金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	网站设计开发与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网络应用软件的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门禁与监控系统服务。
张剑	常熟市钰晟钢结构有限公司	60%	钢结构、金属制品制造、加工；彩钢板、门窗加工；钢结构安装。
常慧琴 (系张 剑配偶)		40%	

苏州海德建材有限公司、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常熟市沙家浜镇海德伸缩装置安装队已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注销；常熟市安井贸易有限公司、淘金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常熟市钰晟钢结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九、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董事会，2007 年 8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由李建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系根据 200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5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建华、吴志峰、朱伟锋、蒋正新、赵建国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监事会，2007年8月2日至2015年5月7日，由吴志峰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系根据2007年7月25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年5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剑、陶羽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庞建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7年8月2日至2015年5月7日，由李建华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系根据2007年7月25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年5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建华为总经理；吴志峰为副总经理。

2015年5月23日，股份公司聘任程玉周为董秘、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09,320.93	13,234,465.14	10,470,743.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69,148,760.70	83,258,003.69	59,677,646.20
预付款项	6,523,984.31	3,430,075.15	3,825,091.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37,378.99	2,268,697.81	77,484,618.25
存货	14,903,784.72	12,857,775.69	17,375,634.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8,623,229.65	115,199,017.48	168,833,733.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51,441.25	11,476,023.62	12,145,724.26
在建工程	11,961,979.78	5,969,950.64	16,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81,982.62	7,355,928.26	7,571,733.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540.64	1,501,436.11	992,70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3,530.00	1,570,414.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97,474.29	27,873,753.49	20,726,159.69
资产总计	172,420,703.94	143,072,770.97	189,559,893.62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30,000.00	18,460,000.00	22,9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73,245.00	20,416,755.00	17,800,000.00
应付账款	23,922,660.24	31,278,349.17	41,105,365.88
预收款项	3,041,463.50	2,706,931.40	6,076,491.41
应付职工薪酬	433,186.20	1,052,787.93	162,478.77
应交税费	2,063,656.27	2,684,970.82	1,125,381.48
应付利息	47,752.74	26,453.89	39,190.9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22,339.27	11,925,611.32	3,717,883.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634,303.22	88,551,859.53	92,946,79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负债合计	71,634,303.22	88,551,859.53	92,946,791.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6,520,911.4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548.93	452,091.14	
未分配利润	1,138,940.35	4,068,820.30	-3,386,89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86,400.72	54,520,911.44	96,613,10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420,703.94	143,072,770.97	189,559,893.6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759,831.72	130,663,127.55	92,391,458.86
减：营业成本	32,410,208.34	102,377,606.46	73,657,562.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891.23	431,051.24	257,390.12
销售费用	1,050,444.71	2,114,054.84	2,587,457.75
管理费用	6,116,525.62	11,461,986.55	11,501,931.84
财务费用	626,505.25	1,439,208.86	1,601,321.84
资产减值损失	-411,581.88	2,034,937.54	1,353,762.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784,838.45	10,804,282.06	1,432,032.71
加：营业外收入	95,100.00	40,159.56	75.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5,295.45	20,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879,938.45	10,599,146.17	1,411,908.51
减：所得税费用	614,449.17	2,691,336.51	530,026.93
四、净利润	1,265,489.28	7,907,809.66	881,881.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5,489.28	7,907,809.66	881,881.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34	0.0949	0.0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34	0.0949	0.008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08,724.94	123,599,460.78	72,160,49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6,124.08	128,849,424.45	29,792,05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84,849.02	252,448,885.23	101,952,54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65,155.24	118,223,571.08	67,563,10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6,996.79	5,123,019.42	4,383,03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9,892.55	6,483,339.45	2,674,43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2,880.26	56,162,195.95	30,155,79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44,924.84	185,992,125.90	104,776,37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0,075.82	66,456,759.33	-2,823,83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1,746.96	7,536,520.35	2,451,29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1,746.96	7,536,520.35	2,451,29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746.96	-7,536,520.35	-2,451,29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560,000.00	29,030,000.00	28,4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60,000.00	29,030,000.00	28,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890,000.00	33,490,000.00	23,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723,321.43	1,696,517.10	1,807,607.48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13,321.43	85,186,517.10	24,817,60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46,678.57	-56,156,517.10	3,612,39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74,855.79	2,763,721.88	-1,662,736.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4,465.14	10,470,743.26	12,133,47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09,320.93	13,234,465.14	10,470,743.2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52,091.14	4,068,820.30	54,520,91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52,091.14	4,068,820.30	54,520,91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26,520,911.44				-325,542.21	-2,929,879.95	46,265,48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5,489.28	1,265,489.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		26,000,000.00						4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000,000.00		26,000,000.00						4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548.93	-126,548.93	
1.提取盈余公积							126,548.93	-126,548.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		520,911.44			-452,091.14	-4,068,820.3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52,091.14			-452,091.1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4,000,000.00						-4,068,820.30	-
(六) 其他			68,820.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000,000.00		26,520,911.44			126,548.93	1,138,940.35	100,786,400.7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386,898.22	96,613,10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386,898.22	96,613,10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0,000,000.00						452,091.14	7,455,718.52	-42,092,190.34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07,809.66	7,907,809.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2,091.14	-452,091.14	
1.提取盈余公积						452,091.14	-452,091.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52,091.14	4,068,820.30	54,520,911.4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268,779.80	95,731,22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4,268,779.80	95,731,220.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1,881.58	881,88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1,881.58	881,881.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386,898.22	96,613,101.7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准审字[2015]第 17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完整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

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七）应收账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

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是指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关联方往来除外)以上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3、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1）对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部分不计提坏账准备

（2）对非关联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预付款项计提方法如下：

预付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移动加权平均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械设备	5-10	5.00	9.50-19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

策和会计估计（十四）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四）资产减值。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货物出库发出，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出库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若与客户在协议中约定由本公司负责安装，待安装完毕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取得工程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非流动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

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3,609,320.93	25.29	13,234,465.14	9.25	10,470,743.26	5.52
应收票据	800,000.00	0.46	150,000.00	0.10	-	0.00

应收账款	69,148,760.70	40.10	83,258,003.69	58.19	59,677,646.20	31.48
预付款项	6,523,984.31	3.78	3,430,075.15	2.40	3,825,091.42	2.02
其他应收款	3,637,378.99	2.11	2,268,697.81	1.59	77,484,618.25	40.88
存货	14,903,784.72	8.64	12,857,775.69	8.99	17,375,634.80	9.17
流动资产合计	138,623,229.65	80.40	115,199,017.48	80.52	168,833,733.93	89.07
固定资产	11,151,441.25	6.47	11,476,023.62	8.02	12,145,724.26	6.41
在建工程	11,961,979.78	6.94	5,969,950.64	4.17	16,000.00	0.01
无形资产	7,381,982.62	4.28	7,355,928.26	5.14	7,571,733.71	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540.64	0.81	1,501,436.11	1.05	992,701.72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3,530.00	1.10	1,570,414.86	1.1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97,474.29	19.60	27,873,753.49	19.48	20,726,159.69	10.93
资产总计	172,420,703.94	100.00	143,072,770.97	100.00	189,559,893.62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89,559,893.62 元、143,072,770.97 元、172,420,703.94，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减资 5,000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增资 4,5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07%、80.52% 和 80.4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7,014.84 万元、9,649.25 万元、11,275.8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分别为 41.55%、83.76%、81.34%。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4 年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回关联方占用款李建华 47,787,514.25 元、吴志峰 23,079,756.32 元；公司货币资金 2015 年 6 月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公司增资 4,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与生产相关的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含二期生产车间及地下消防泵房、仓库、食堂）和相应的机器设备。公司规划将二期生产车间主要用以生产橡胶支座类产品。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130,000.00	30.89	18,460,000.00	20.85	22,920,000.00	24.66
应付票据	10,073,245.00	14.06	20,416,755.00	23.06	17,800,000.00	19.15
应付账款	23,922,660.24	33.40	31,278,349.17	35.32	41,105,365.88	44.22
预收款项	3,041,463.50	4.25	4,569,006.40	5.16	6,076,491.41	6.54
应付职工薪酬	433,186.20	0.60	1,052,787.93	1.19	162,478.77	0.17
应交税费	2,063,656.27	2.88	2,684,970.82	3.03	1,125,381.48	1.21
应付利息	47,752.74	0.07	26,453.89	0.03	39,190.96	0.04
其他应付款	4,922,339.27	6.87	10,063,536.32	11.36	3,717,883.34	4.00
流动负债合计	66,634,303.22	93.02	88,551,859.53	100.00	92,946,791.84	100.00
长期借款	5,000,000.00	6.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6.98				
负债合计	71,634,303.22	100.00	88,551,859.53	100.00	92,946,791.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系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8.03%、79.22%、84.23%。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所增加。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归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1,265,489.28	7,907,809.66	881,881.58
毛利率(%)	22.39	21.65	20.28
净资产收益率(%)	2.29	9.43	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0.0949	0.0088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28%、21.65%、22.39%，基本保持稳定并呈小幅上升趋势。

公司净利润 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主要系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所致。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4 年均高于 2013 年, 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净利润波动的影响; 2) 2014 年公司减资 5,000 万元, 因指标计算基数降低而导致指标值上升。

综合来看,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在逐步增强。

公司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0)	毛利率 (%)	21.78	25.24	22.15
	净资产收益率 (%)	-0.94	0.55	0.5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56	0.0195	0.0300
时代新材 (股票代码: 600458)	毛利率 (%)	15.21	17.08	17.76
	净资产收益率 (%)	7.07	1.45	5.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100	0.0700	0.2100

就盈利能力指标来看,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毛利率略低于新筑股份、强于时代新材;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强于新筑股份、低于时代新材, 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41.55	61.89	49.03
流动比率 (倍)	2.08	1.32	1.82
速动比率 (倍)	1.76	1.12	1.59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先降后升, 主要系: 1) 2014 年公司减资 5,000 万元, 2015 年 1-6 月公司增资 4,500 万元的影响; 2) 公司增加了长期资产方面的投资, 主要系新建二期生产车间及配套地下消防泵房等。

综合来看, 公司财务风险适中, 不存在明显的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0)	资产负债率(%)	48.66	44.79	50.35
	流动比率(倍)	1.53	1.86	1.43
	速动比率(倍)	1.24	1.51	1.10
时代新材 (股票代码: 600458)	资产负债率(%)	72.27	71.28	44.30
	流动比率(倍)	1.43	1.49	1.64
	速动比率(倍)	1.04	1.07	1.32

就偿债能力指标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长、短期偿债能力略低于新筑股份、强于时代新材。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1	1.72	1.55
存货周转率(次)	2.33	6.77	5.26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5次/年、1.72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26次/年、6.77次/年。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小幅增强、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小幅增强,公司总体营运能力2014年较2013年有所增强,主要系公司加强催款,加强库存管理,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均有所改善。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远低于2013年度、2014年度,主要受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影响,营运能力指标不具有参考性、可比性。

公司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筑股份(股票代码:00248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2	1.34	1.68
	存货周转率(次)	2.04	2.04	1.78
时代新材(股票代码:60045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13	4.24	5.04
	存货周转率(次)	5.50	4.17	5.11

就营运能力指标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应收帐款周转率均低于新筑股份、时代新材;平均存货周转率强于新筑股份、略低于时代新材。

4.、现金流量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60,075.82	66,456,759.33	-2,823,830.56
净利润(元)	1,265,489.28	7,907,809.66	881,88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11,746.96	-7,536,520.35	-2,451,29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46,678.57	-56,156,517.10	3,612,392.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1.33	-0.0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282.38万元、6,645.68万元和-1636.01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881,881.58元、7,907,809.66元、1,265,489.28元，两者具有较大差异。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增加了存货采购金额。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收回关联方占用款李建华47,787,514.25元、吴志峰23,079,756.32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下降。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在收到股东投资款后加快了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速度。

公司同行业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筑股份(股票代码：0024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19	0.3526	0.6841
时代新材(股票代码：600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19	0.4451	-0.2574

就现金流量指标而言，公司低于新筑股份、强于时代新材，处于良好水平。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加大

了长期资产投入，新建了二期生产车间及配套地下消防泵房等工程项目。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公司减资 5,000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增资 4,500 万元。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5,489.28	7,907,809.66	881,881.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1,581.88	2,034,937.54	1,353,762.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1,223.40	1,610,487.57	1,525,708.26
无形资产摊销	632,058.84	734,673.37	601,811.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财务费用	771,074.17	1,683,780.03	1,846,79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02,895.47	-508,734.39	-69,28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046,009.03	4,517,859.11	-6,737,593.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228,161.37	49,845,641.68	-36,468,985.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503,387.44	-1,369,695.24	34,242,068.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0,075.82	66,456,759.33	-2,823,830.5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比较大，但两者存在合理的匹配性。

（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1,759,831.72	130,663,127.55	41.42	92,391,458.86
营业利润	1,784,838.45	10,804,282.06	654.47	1,432,032.71

利润总额	1,879,938.45	10,599,146.17	650.70	1,411,908.51
净利润	1,265,489.28	7,907,809.66	796.70	881,881.58

报告期内，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 41.42%，主要系公司业务营销力度加大，以及产品市场渠道的拓展，公司产品知名度以及影响力逐渐提升，产品也被各大客户接受并应用，使得 2014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规模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为桥梁支座及其组件、房屋隔震支座及其组件和伸缩缝，其下游客户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大多在上半年开工建设，而在下半年向公司提出供货要求，即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周期性特点。

附：公司 2013、201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6 月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海德科技营业收入	19,004,076.54	20.57%	56,659,669.42	43.36%

公司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6 月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时代新材营业收入	2,021,027,873.96	48.56%	2,181,447,660.97	36.27%
项目	2013 年 1-6 月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6 月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新筑股份营业收入	665,464,540.74	53.20%	767,464,894.42	59.92%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海德科技与时代新材比较在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因素方面比较相似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直接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保持同向增长。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748,084.63	97.58	127,631,220.98	97.68	90,486,405.88	97.94
其他业务收入	1,011,747.09	2.42	3,031,906.57	2.32	1,905,052.98	2.06
合计	41,759,831.72	100.00	130,663,127.55	100.00	92,391,458.86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31,778,620.14	98.05	100,164,504.59	97.84	72,259,397.69	98.10
其他业务支出	631,588.20	1.95	2,213,101.87	2.16	1,398,164.79	1.90
合计	32,410,208.34	100.00	102,377,606.46	100.00	73,657,562.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桥梁支座及其组件、房屋隔震支座及其组件、伸缩缝系列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系原材料销售、服务咨询、安装服务等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桥梁支座及其组件	31,602,846.20	77.56	116,462,702.53	91.25	73,379,022.98	81.09
房屋隔震支座及其组件	264,717.95	0.65	852,564.10	0.67	424,547.01	0.47
伸缩缝系列	8,880,520.48	21.79	10,315,954.35	8.08	16,682,835.89	18.44
合计	40,748,084.63	100.00	127,631,220.98	100.00	90,486,405.8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桥梁支座及其组件	24,431,898.24	76.88	91,287,186.95	91.14	58,550,552.56	81.03
房屋隔震支座及其组件	204,732.86	0.64	666,790.38	0.67	330,679.67	0.46
伸缩缝系列	7,141,989.04	22.47	8,210,527.26	8.20	13,378,165.46	18.51
合计	31,778,620.14	100.00	100,164,504.59	100.00	72,259,397.6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支座及其组件、房屋隔震支座及其组件、伸缩缝系列产品的销售。

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桥梁支座及其组件、房屋隔震支

座及其组件、伸缩缝系列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 41.42%，主要系公司业务营销力度加大，以及产品市场渠道的拓展，公司产品知名度以及影响力逐渐提升，产品也被各大客户接受并应用，使得 2014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3、营业成本

(1) 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在生产成本下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3 个二级科目。

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方法：① 原材料按照实际领用计入各产品生产成本——直接材料；② 人工费用按照人工工时分配归集到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③ 制造费用按照人工工时分配归集到各产品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公司生产成本的结转方法：按照各产品产量，在产成品和在产品间分配生产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方法：根据经销售客户签字盖章的确认验收单，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归集至该合同项目的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7,199,320.98	85.59	91,890,916.51	91.74	67,591,440.60	93.54
直接人工	3,215,996.36	10.12	3,235,313.50	3.23	1,633,062.39	2.26
制造费用	1,363,302.80	4.29	5,038,274.58	5.03	3,034,894.70	4.2
合计	31,778,620.14	100	100,164,504.59	100	72,259,397.69	100

从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来看，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3.54%、91.74%、85.59%，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 报告期内，

产品直接材料中的钢板、橡胶进货价格下降；2) 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了职工的薪酬水平，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

附：最近两年及一期企业统计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铸钢	6,800	6,300	6,000
钢板	4,500	3,500	2,100
不锈钢	14,000	18,000	12,000
天然胶	17,000	14,600	12,000

公司同行业公司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时代新材（600458）

单位：元

产品	成本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	直接材料	2,254,589,087.07	70.87	1,478,924,618.78	79.96
	直接人工	420,118,888.34	13.21	78,856,513.08	4.26
	制造费用	506,594,210.97	15.92	291,778,483.80	15.78
	合计	3,181,302,186.38	100.00	1,849,559,615.66	100.00

新筑股份（002480）

单位：元

产品	成本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桥梁功能部件	直接材料	479,755,891.28	86.17	448,273,981.87	85.32
	直接人工	22,077,432.23	3.97	20,753,425.09	3.95
	制造费用	54,901,126.74	9.86	56,375,759.79	10.73
	合计	501,833,323.51	100.00	525,403,166.75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时代新材（600458）、新筑股份（002480）在同类产品上的成本结构相类似，直接材料占比均较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符合行业正常水平。

（五）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1	21.52	20.14
其他业务毛利率（%）	37.57	27.01	26.61
综合毛利率（%）	22.39	21.65	20.28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综合毛利率增长主要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造成。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但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桥梁支座及其组件	7,170,947.96	22.69	25,175,515.58	21.62	14,828,470.42	20.21
房屋隔震支座及其组件	59,985.09	22.66	185,773.72	21.79	93,867.34	22.11
伸缩缝系列	1,738,531.44	19.58	2,105,427.09	20.41	3,304,670.43	19.81
合计	8,969,464.49	22.01	27,466,716.39	21.52	18,227,008.19	20.14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14%、21.52%、22.01%，基本保持稳定并呈小幅上升趋势。

2、其他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011,747.09	3,031,906.57	1,905,052.98
其他业务成本	631,588.20	2,213,101.87	1,398,164.79
其他业务毛利率（%）	37.57	27.01	26.61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系原材料销售、服务咨询、安装服务等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发生金额相对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微小。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50,444.71	2,114,054.84	-18.30	2,587,457.75
管理费用	6,116,525.62	11,461,986.55	-0.35	11,501,931.84
其中：研发费	2,966,965.37	6,317,462.27	2.71	6,150,601.74
财务费用	626,505.25	1,439,208.86	-10.12	1,601,321.84
期间费用合计	7,793,475.58	15,015,250.25	-4.30	15,690,711.43
营业收入	41,759,831.72	130,663,127.55	41.42	92,391,458.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2	1.62		2.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65	8.77		12.45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7.10	4.83		6.6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0	1.10		1.7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6	11.49		16.9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5,690,711.43 元、15,015,250.25 元、7,793,475.58 元，期间费用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占比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8%、11.49%、18.66%，呈先降后升的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7.13%、98.45%、98.13%，表明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构成，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造成。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运输费	229,478.39	1,107,508.24	-390,193.78	-26.05	1,497,702.02
包装费	15,234.22	143,198.79	-82,888.14	-36.66	226,086.93
工资及社保	326,816.73	504,466.89	150,047.71	42.34	354,419.18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保险费		18,945.88	-26,094.12	-57.94	45,040.00
劳动保护费		44,636.48	31,890.33	250.20	12,746.15
其他费用	494.44	35,271.56	-24,909.53	-41.39	60,181.09
汽车费用	175,399.93	258,427.00	133,068.38	106.15	125,358.62
劳务费	900.00	1,600.00	280	21.21	1,320.00
维修费	299,901.00				
广告费	2,220.00		-264,603.76	-100.00	264,603.76
合 计	1,050,444.71	2,114,054.84	-473,402.91	-18.30	2,587,457.7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8.75 万元、211.41 万元和 105.04 万，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0%、1.62% 和 2.52%。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47.34 万元，降幅为 18.30%，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自购车辆运输货物减少了运输成本。2015 年 1-6 月新增维修费用 299,901.00 元，系公司甘肃省临夏州折达 2 标桥梁项目 2014 年 5 月部分支座损坏，由中交一公局进行维修更换支座，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收到中交一公局新换支座验收单，并承担相应费用，因为该笔赔偿事项并非持续性发生，企业在接到对方赔偿通知单前无法准确估计赔偿金额，因而无法确认预计负债。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研发支出	2,966,965.37	6,317,462.27	166,860.53	2.71	6,150,601.74
工资及社保	405,377.61	1,059,723.77	346,001.77	48.48	713,722.00
办公费	651,561.26	832,449.51	-371,488.87	-30.86	1,203,938.38
无形资产摊销	632,058.84	734,673.37	132,861.65	22.08	601,811.72
福利费	270,172.61	578,326.14	261,808.78	82.72	316,517.36
业务招待费	486,756.40	415,499.67	-369,763.07	-47.09	785,262.74
差旅费	167,555.80	409,255.00	-59,883.40	-12.76	469,138.40
税金	131,947.12	274,953.12	7,997.42	3.00	266,955.70
折旧费	111,971.19	274,901.93	72,243.10	35.65	202,658.83
汽车费用	176,871.69	261,213.60	-330,842.19	-55.88	592,055.79
防洪费	53,616.05	130,663.13	40,168.13	44.39	90,495.0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保险费	44,831.66	126,441.81	64,003.61	102.51	62,438.20
其他费用		24,859.10	7,809.96	45.81	17,049.14
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	9,575.87	21,564.13	-4,522.71	-17.34	26,086.84
诉讼费	7,264.15		-3,200.00	-100	3,200.00
合 计	6,116,525.62	11,461,986.55	-39,945.29	-0.35	11,501,931.8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50.19 万元、1146.20 万元和 611.6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5%、8.77%、14.65%。管理费用 2013 年、2014 年分别为 11,501,931.84 元、11,461,986.55，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0.35%，管理费用总额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 2013 年、2014 年的内部结构变化较大，主要表现为 2014 年职工薪酬、福利费较 2013 年大幅增长，在此同时 2014 年公司招待费、业务招待费较 2013 年大幅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723,321.43	1,696,517.10	-111,090.38	-6.15	1,807,607.48
减：利息收入	153,455.71	279,323.15	4,078.81	1.48	275,244.34
手续费	8,886.79	34,751.98	4,984.24	16.74	29,767.74
合 计	578,752.51	1,451,945.93	-110,184.95	-7.05	1,562,130.8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6.21 万元、145.19 万元和 57.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 7.05%，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七)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

(八) 非经常性损益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5,100.00	4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45,135.89	-20,124.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5,100.00	-205,135.89	-20,124.2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3,775.00	-51,283.97	-4,981.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1,325.00	-153,851.92	-15,143.15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1,325.00	-153,851.92	-15,143.15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注)	95,100.00	40,000.00	-
不需支付的负债	-	159.56	75.80
合计	95,100.00	40,159.56	75.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基金	22,3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72,800.00	-	-	与收益相关
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进专项经费	-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5,100.00	40,000.00	-	

注:2014年营业外收入中有一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共计40,000.00元,系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进专项经费,于2014年12月17日以银行存款方式拨付给本公司。

2015年营业外收入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系常熟市财政局专利资助基金22,300.00元和常熟市高新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局科技创新奖励72,800.00元,共计

95,100.00 元，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和 2015 年 6 月 19 日以银行存款方式拨付给公司。

2015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补贴收入来源	性质	文号	金额	批准机关
常熟市财政局	专利资助基金	常财工贸(2015)22号	22,300.00	常熟市科技局 常熟市财政局 常熟市知识产权局
常熟高新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局	科技创新奖励	常高科[2015]6号	72,800.00	常熟高新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局
合计			95,100.00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补贴收入来源	性质	文号	金额	批准机关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进专项经费	常财教(2014)512号	40,000.00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合计			40,000.00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益性捐赠	-	-	20,000.00
其他	-	-	200.00
工伤赔款	-	245,295.45	-
合计	-	245,295.45	20,2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公益性捐赠、其他和工伤赔款。2013 年公司在常熟市慈善基金会组织下的“在阳光下捐款”中公益性捐赠 20,000.00 元。2013 年公司因苏 EE3680 大卡车超载被罚款 200 元。2014 年公司发生 2 起工伤事故，共赔偿工伤款 245,295.45 元。

4、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65,489.28	7,907,809.66	881,881.5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损益	71,325.00	-153,851.92	-15,14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94,164.28	8,061,661.58	897,024.7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5.64	-1.95	-1.7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发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15,143.15元、-153,851.92元、71,325.00元，占比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72%、-1.95%和5.64%，对同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九)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00%
增值税	依据应纳增值税收入与规定税率之积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	1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或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无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971.21	529.65	10,971.90
银行存款	38,494,727.22	2,925,557.99	1,159,771.36
其他货币资金	5,086,622.50	10,308,377.50	9,300,000.00
合计	43,609,320.93	13,234,465.14	10,470,743.26

注：2015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036,622.50元，保函保证金5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208,377.50元，保函保证金1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9,300,000.00元。

货币资金2015年6月30日期末金额比2014年12月31日期末金额增加30,374,855.79元，其原因主要为2015年1-6月收到股东增资款4,500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00,000.00	15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593,348.94	100.00	5,444,588.24	7.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4,593,348.94	100.00	5,444,588.24	7.30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998,996.25	100.00	5,740,992.56	6.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8,998,996.25	100.00	5,740,992.56	6.45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242,157.81	100.00	3,564,511.61	5.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242,157.81	100.00	3,564,511.61	5.64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242,157.81 元、88,998,996.25 元、74,593,348.94 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客户数量增加所致。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且公司年末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190,367.70	67.28	2,509,518.39
1—2 年	19,455,264.06	26.08	1,945,526.41
2—3 年	4,947,717.18	6.64	989,543.44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74,593,348.94	100.00	5,444,588.24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3,205,099.40	82.26	3,660,254.97
1-2年	10,780,417.81	12.11	1,078,041.78
2-3年	5,013,479.04	5.63	1,002,695.81
合计	88,998,996.25	100.00	5,740,992.56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194,083.43	87.27	2,759,704.17
1-2年	8,048,074.38	12.73	804,807.44
2-3年	-	-	-
合计	63,242,157.81	100.00	3,564,511.6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一致，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买卖合同后，每批供货量按照客户的工程需求提供，公司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一般是在客户收到当批次货物并验收完毕后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当批次货款的 50%-70%，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到 70%-80%，余下款项为质保金，质保期一般为两年，期满后一年内一次付清。公司 2013 年无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为 5,013,479.04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为 4,947,717.18 元，均为质保金，并且均在信用期内。经核查，公司无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为 67.28%，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为 26.08%，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客户数量增加，部分项目客户资金未到位，未能按时付款。

(3)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金额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	74,593,348.94	88,998,996.25	25,756,838.44	0.41	63,242,157.81
减：坏账准备	5,444,588.24	5,740,992.56	2,176,480.95	0.61	3,564,511.61
应收账款净额	69,148,760.70	83,258,003.69	23,580,357.49	0.40	59,677,646.20
营业收入	41,759,831.72	130,663,127.55	38,271,668.69	0.41	92,391,458.86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178.62	68.11			68.45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165.59	63.72			64.59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242,157.81 元、88,998,996.25 元、74,593,348.94 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客户数量增加所致。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总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总额增加 25,756,838.44 元，增长 40.73%，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营业收入增加 38,271,668.69 元，增长 41.42%，收入的增长和应收账款的增长相匹配的。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8.45%、68.11%，表明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为稳定。

(4) 本报告期内，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客户	12,543,825.41	1 年以内	16.82
中铁二十局集团	客户	7,562,907.49	1 年以内	10.14

苏州三元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5,219,795.85	1年以内	7.00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4,278,744.80	1年以内	5.74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3,650,777.60	1年以内	4.89
合计		33,256,051.15		44.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客户	24,975,578.89	1年以内	28.06
中铁二十局集团	客户	9,151,107.00	1年以内	10.28
苏州三元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4,640,114.90	1年以内	5.21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4,221,946.80	1年以内	4.74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4,009,896.00	1年以内	4.51
合计		46,998,643.59		52.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客户	22,135,509.80	1年以内	35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3,218,572.00	1年以内	5.09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2,338,602.00	1年以内	3.7
苏州三元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315,986.80	1年以内	3.66
无锡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313,227.00	1年以内	3.66
合计		32,321,897.60		51.1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23,984.31	100	3,430,075.15	100	3,825,091.42	100
合计	6,523,984.31	100	3,430,075.15	100	3,825,091.42	100

预付款项主要为工程预付款。

(2) 本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比 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苏州 228 省道伸缩缝 安装工程	工程预付款	1,297,058.08	19.88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结算
吴中区中铁十二局 伸缩缝安装工程	工程预付款	995,287.76	15.26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结算
湖州中交二航局伸 缩缝安装工程	工程预付款	751,577.35	11.52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结算
苏州中环新区伸缩 缝安装工程	工程预付款	746,483.00	11.44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结算
苏州 312 省道中环高 架伸缩缝安装工程	工程预付款	608,378.36	9.33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结算
合计		4,398,784.55	67.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比 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辽宁葫芦岛建兴高 速伸缩缝安装工程	工程预付款	1,607,411.18	46.86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结算
苏州 312 省道中环高 架伸缩缝安装工程	工程预付款	1,041,254.00	30.36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结算
苏州新区中环伸缩 缝安装工程	工程预付款	262,000.00	7.64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结算
苏州园区中环四标 高架伸缩缝安装工 程	工程预付款	210,840.00	6.15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结算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比 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分公司	电力预付款	152,387.67	4.44	1 年以内	预购电力
合 计		3,273,892.85	95.4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比 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云南锁蒙高速公路伸缩缝安装工程	工程预付款	1,444,420.18	37.76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结算
沈阳跨浑河大桥伸缩缝安装工程	工程预付款	691,254.00	18.07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结算
云南丽江机场二期伸缩缝安装工程	工程预付款	627,000.00	16.39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结算
江阴博丰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204,960.00	5.36	1 年以内	未到货
四川鑫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99,999.60	5.23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 计		3,167,633.78	82.81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项目工程安装款项、原材料货款。预付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金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金额增加 3,093,909.19 元，增长 90.20% 的原因为公司项目增加，导致预付的安装工程款增加所致。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86,953.29	100.00	149,574.30	3.95
组合 1 (按账龄)	2,323,743.00	61.36	149,574.30	6.44
组合 2 (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	1,463,210.29	38.64		
组合小计	3,786,953.29	100.00	149,574.30	3.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86,953.29	100.00	149,574.30	3.95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3,449.67	100.00	264,751.86	10.45
组合 1 (按账龄)	1,735,645.14	68.51	264,751.86	15.25
组合 2 (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	797,804.53	31.49		
组合小计	2,533,449.67	100.00	264,751.86	10.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33,449.67	100.00	264,751.86	10.45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890,913.52	100.00	406,295.27	0.52
组合 1 (按账龄)	3,208,240.30	4.12	406,295.27	12.66
组合 2 (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	74,682,673.22	95.88		

组合小计	77,890,913.52	100.00	406,295.27	0.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7,890,913.52	100.00	406,295.27	0.5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56,000.00	43.73	82,800.00
1-2 年	667,743.00	17.63	66,774.3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2,323,743.00	61.36	149,574.3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12,395.37	44.30	56,119.77
1-2 年	73,982.00	2.92	7,398.20
2-3 年	230,000.00	9.08	46,000.00
3-4 年	307,267.77	12.13	153,633.89
4-5 年	2,000.00	0.08	1,600.00
5 年以上			
合计	1,735,645.14	68.51	264,751.86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07,978.61	1.55	60,398.9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2年	613,200.00	0.79	61,320.00
2-3年	1,363,181.69	1.75	272,636.34
3-4年	23,880.00	0.03	11,94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208,240.30	4.12	406,295.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已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建华	股东	306,997.33	1年以内	8.11	股改个税
吴志峰	股东	277,333.16	1年以内	7.32	股改个税
合计		584,330.49		15.43	

注: 2015 年 6 月底,公司应收股东李建华 306,997.33 元、吴志峰 277,333.16 元的性质为公司股改时计提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 财税〔2015〕41 号《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公司股东申请缓缴股改过程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如下: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建华	306,997.33		47,787,514.25
吴志峰	277,333.16		23,079,756.32
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			1,704,083.73
合计	584,330.49		73,053,954.30

(4)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0	1 年以内	13.20	保证金
李建华	股东	306,997.33	1 年以内	8.11	股改代扣代缴个税
吴志峰	股东	277,333.16	1 年以内	7.32	股改代扣代缴个税
肖可伟	员工	257,467.22	1 年以内	6.80	个人借款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	1 年以内	5.28	保证金
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洪湖段第一标段 中铁一局项目经理部	客户	200,000.00	1 年以内	5.28	保证金
合 计		1,541,797.71		40.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山西平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客户	307,267.77	3-4 年以内	12.13	保证金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	1 年以内	7.89	保证金
广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处	客户	200,000.00	1 年以内	7.89	保证金
中铁十五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180,000.00	1 年以内	7.1	保证金
中铁二十四局杭萧机场公路改建工程市心路互通段项目经理部	客户	100,000.00	1 年以内	3.95	保证金
合 计		987,267.77		38.9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李建华	股东	47,787,514.25	1年以内 7305890.3元；1-2年 40481623.95元	61.35	关联方资金占用
吴志峰	股东	23,079,756.32	1年以内 3888647.28元；1-2年 19191109.04元	29.63	关联方资金占用
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704,083.73	1年以内	2.19	往来款
肖可伟	员工	1,683,814.33	1年以内	2.16	个人借款
邵斌	员工	89,470.00	1-2年	0.11	个人往来款
合计		74,344,638.63		95.44	

公司其他应收款2015年6月30日期末金额比2014年末增加1,253,503.62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1-6月公司股份制改制而计提代扣代缴的股东个人所得税8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期末金额比2013年12月31日期末金额减少75,357,463.85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提高治理水平，收回了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款，并严禁新增借款。

6、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395,681.84	2,136,119.28	8,233,507.35
在产品	5,757,626.01	6,132,796.00	5,570,396.53
周转材料	66,112.50	19,350.54	5,680.72
库存商品	3,770,719.79	3,526,495.38	1,723,891.06
发出商品	2,913,644.58	1,043,014.49	1,842,159.14

账面余额合计	14,903,784.72	12,857,775.69	17,375,634.80
减：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14,903,784.72	12,857,775.69	17,375,634.8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存货比重(%)	16.07	16.61	47.39
在产品存货比重(%)	38.63	47.70	32.06
周转材料存货比重(%)	0.44	0.15	0.03
库存商品存货比重(%)	25.30	27.43	9.92
发出商品存货比重(%)	19.55	8.11	10.6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7,375,634.80元、12,857,775.69元、14,903,784.72。

(2) 存货组成情况：

从存货内部结构来看，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占比较低。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四氟板、钢材、铸钢件、支座铁板等。2013年底，原材料金额为8,233,507.35元，主要系公司为2014年初交付苏州中环快速路工程而生产备料。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加工完成的桥梁支座及其组件、房屋隔震支座及其组件、伸缩缝系列产品等。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余额在2014年底较2013年底大幅上升，与2014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公司发出商品为年底发出、尚未完成计量或结算手续而未确认收入的商品，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出库单后，发出商品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发现存货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九) 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9,483,252.66	276,641.03		19,759,893.69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0,123,007.18			10,123,007.18
机器设备	7,695,819.16	191,623.93		7,887,443.09
办公家具	610,661.84	25,017.10		635,678.94
运输设备	1,053,764.48	60,000.00		1,113,764.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07,229.04	601,223.40		8,608,452.44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524,863.31	240,421.44		2,765,284.75
机器设备	4,533,670.85	245,355.95		4,779,026.80
办公家具	440,007.77	28,043.63		468,051.40
运输设备	508,687.11	87,402.38		596,089.4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476,023.62			11,151,441.2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7,598,143.87			7,357,722.43
机器设备	3,162,148.31			3,108,416.29
办公家具	170,654.07			167,627.54
运输设备	545,077.37			517,674.99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8,542,465.73	940,786.93		19,483,252.6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0,123,007.18			10,123,007.18
机器设备	7,090,306.34	605,512.82		7,695,819.16
办公家具	533,772.96	76,888.88		610,661.8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795,379.25	258,385.23		1,053,764.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96,741.47	1,610,487.57		8,007,229.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44,020.47	480,842.84		2,524,863.31
机器设备	3,709,857.57	823,813.28		4,533,670.85
办公家具	332,395.06	107,612.71		440,007.77
运输设备	310,468.37	198,218.74		508,687.1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145,724.26			11,476,023.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078,986.71			7,598,143.87
机器设备	3,380,448.77			3,162,148.31
办公家具	201,377.90			170,654.07
运输设备	484,910.88			545,077.3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6,235,895.93	2,306,569.80		18,542,465.7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23,007.18			10,123,007.18
机器设备	5,394,365.82	1,695,940.52		7,090,306.34
办公家具	447,626.31	86,146.65		533,772.96
运输设备	270,896.62	524,482.63		795,379.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71,033.21	1,525,708.26		6,396,741.4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63,177.63	480,842.84		2,044,020.47
机器设备	2,867,650.98	842,206.59		3,709,857.57
办公家具	243,594.69	88,800.37		332,395.06
运输设备	196,609.91	113,858.46		310,468.37
三、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364,862.72			12,145,724.26
其中：房屋建筑物	8,560,267.95			8,078,986.71
机器设备	2,526,276.44			3,380,448.77
办公家具	204,031.62			201,377.90
运输设备	74,286.71			484,910.88

注：2015年1-6月折旧费601,223.40元，2014年度折旧费1,610,487.57元，2013年度折旧费1,525,708.26元。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3,231,627.71元。

(5)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账面价值原值10,123,007.18元，净值7,357,722.43元的房屋建筑物(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5003342号)用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8,410,000.00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8、在建工程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建筑工程	12,700,000.00	2,370,000.00	3,454,951.11	-	-	5,824,951.11
机器设备	26,160,000.00	1,903,846.13	2,272,222.25	-	-	4,176,068.38
其他支出	1,140,000.00	1,696,104.51	264,855.78	-	-	1,960,960.29

合 计	40,000,000.00	5,969,950.64	5,992,029.14	-	-	11,961,979.78
-----	---------------	--------------	--------------	---	---	---------------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建筑工程	12,700,000.00	-	2,370,000.00	-	-	2,370,000.00
机器设备	26,160,000.00	-	1,903,846.13	-	-	1,903,846.13
其他支出	1,140,000.00	16,000.00	1,680,104.51	-	-	1,696,104.51
合 计	40,000,000.00	16,000.00	5,953,950.64	-	-	5,969,950.64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建筑工程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其他支出	-	16,000.00	-	-	-	16,000.00
合 计	-	16,000.00	-	-	-	16,000.00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含二期生产车间及地下消防泵房、仓库、食堂）和相应的机器设备。公司规划将二期生产车间主要用以生产隔震橡胶支座类产品。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总预算4,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在建工程仍处在施工状态，其中建筑工程主体工程地磅挤出施工完毕；消防泵房工程基础底板浇筑完成；屋面防水工程施工完毕；钢结构施工完毕1-16/A-S轴外墙施工完毕、三层地坪施工完毕、内外墙抹灰完毕、内墙批腻子完成40%、地坪未施工，机器设备已采购417.61万元设备，占设备预算15.96%。

9、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其中，土地使用权的权证编号为常国用（2010）第 02481 号，占地面积 27539.00 m²，使用年限至 2058 年 1 月。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 HDR 高阻尼隔震橡胶支座技术、GPZ(2009)系列盆式支座、LNR 系列水平力分散型橡胶支座等，用途主要是生产盆式支座、橡胶支座、隔震支座等专利权的特许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均为外购。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19,076.79	658,113.20		10,777,189.9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7,247,190.00			7,247,190.00
非专利技术	2,871,886.79	658,113.20		3,529,999.9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63,148.53	632,058.84		3,395,207.37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014,606.60	72,471.90		1,087,078.50
非专利技术	1,748,541.93	559,586.94		2,308,128.87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55,928.26			7,381,982.6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6,232,583.40			6,160,111.50
非专利技术	1,123,344.86			1,221,871.12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00,208.87	518,867.92		10,119,076.7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7,247,190.00			7,247,190.00
非专利技术	2,353,018.87	518,867.92		2,871,886.7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28,475.16	734,673.37		2,763,148.53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69,662.80	144,943.80		1,014,606.60
非专利技术	1,158,812.36	589,729.57		1,748,541.9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71,733.71			7,355,928.2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6,377,527.20			6,232,583.40
非专利技术	1,194,206.51			1,123,344.86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17,190.00	283,018.87		9,600,208.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47,190.00			7,247,190.00
非专利技术	2,070,000.00	283,018.87		2,353,018.8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26,663.44	601,811.72		2,028,475.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4,719.00	144,943.80		869,662.80
非专利技术	701,944.44	456,867.92		1,158,812.3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90,526.56			7,571,733.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6,522,471.00			6,377,527.20
非专利技术	1,368,055.56			1,194,206.51

注：非专利技术原值 2015 年 1-6 月增加 658,113.20 元，2014 年度增加 518,867.92 元，2013 年度增加 283,018.87 元，均为专利权特许使用权。

2015 年 1-6 月摊销费 632,058.84 元，2014 年度摊销费 734,673.37 元，2013 年度摊销费 601,811.72 元。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账面价值原值 7,247,190.00 元，净值 6,160,111.50 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0）第 02481 号）用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8,690,000.00 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而产生。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94,162.54	1,398,540.64	6,005,744.42	1,501,436.11	3,970,806.88	992,701.72
合计	5,594,162.54	1,398,540.64	6,005,744.42	1,501,436.11	3,970,806.88	992,701.72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预付款	1,903,530.00	1,570,414.86	
合计	1,903,530.00	1,570,414.86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苏州伟兴力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预付款	784,200.00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预付款	500,000.00
大连丰华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预付款	413,400.00
常熟市通润电梯厂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预付款	115,500.00
上海吉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预付款	48,000.00
江苏永明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预付款	37,500.00
无锡朗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预付款	3,460.00
无锡桥联焊割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预付款	1,470.00
合计		1,903,53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上海华龙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预付款	780,000.00
卫华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工程设备预付款	300,914.86
青岛祥杰橡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预付款	230,000.00
江苏布朗克斯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预付款	105,000.00
常熟市通润电梯厂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预付款	78,000.00
江苏鼎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预付款	76,500.00
合计		1,570,414.86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七）应收款项”。

(3)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740,992.56		296,404.32		5,444,588.24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64,751.86		115,177.56		149,574.30
合计	6,005,744.42		411,581.88		5,594,162.5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564,511.61	2,176,480.95			5,740,992.56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406,295.27		141,543.41		264,751.86
合计	3,970,806.88	2,176,480.95	141,543.41		6,005,744.4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31,610.06	1,232,901.55			3,564,511.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5,434.70	120,860.57			406,295.27
合计	2,617,044.76	1,353,762.12			3,970,806.88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4,130,000.00	15,460,000.00	19,92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2,130,000.00	18,460,000.00	22,920,000.00

(2) 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共有 9 项, 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2213 万元, 具体包括:

单位: 元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期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抵押物/担保人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2015/02/10	2015/08/09	2,030,000.00	房产: 虞山 12006683-84 号; 房产: 熟房权证虞山 12006556-12006557 (股东私有房产)
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2015/02/16	2015/08/15	2,69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常国用(2010)第 02481 号
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2015/02/16	2015/08/15	1,310,000.00	厂房: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5003342 号
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2015/04/08	2015/10/07	3,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常国用(2010)第 02481 号
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2015/06/01	2016/01/20	1,600,000.00	厂房: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5003342 号
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2015/06/19	2016/01/30	3,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常国用(2010)第 02481 号

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2015/06/19	2016/01/30	500,000.00	厂房: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5003342 号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14/11/24	2015/11/23	3,000,000.00	常熟市钰晟钢结构有限公司、李建华夫妇、吴志锋夫妇和张剑担保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15/6/26	2016/2/25	5,000,000.00	李建华夫妇
	合 计			22,130,000.00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类别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73,245.00	20,416,755.00	17,800,000.00
合 计	10,073,245.00	20,416,755.00	17,800,000.00

(2) 应付票据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票据总额比例 (%)
苏州海德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8,273,245.00	82.13
宜兴市捷驰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	4.96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	2.98
四川鑫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	2.98
南京马斯特桥梁钢构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000.00	1.49
合 计		9,523,245.00	94.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票据总额比例 (%)

苏州海德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416,755.00	95.10
常熟市智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	1.47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000.00	1.22
宜兴市捷驰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0.49
无锡市正豪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0.49
合 计		20,166,755.00	98.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票据总额比例 (%)
无锡恒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50,000.00	7.02
常熟市佳龙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	5.62
宜兴市伟达铸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	5.62
常熟市佳龙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900,000.00	5.06
宜兴市捷驰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900,000.00	5.06
合 计		5,050,000.00	28.37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海德建材套开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海德建材套开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2013 年至 2015 年 2 月期间，公司与苏州海德建材有限公司之间开具多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2013 年，公司开具此类票据共计 721,127.59 元、2014 年，开具此类票据共计 32,719,755.00 元、2015 年 1-2 月，开具此类票据共计 8,373,245.00 元。

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的手续，公司票据交由苏州海德建材公司再背书转回公司，公司再按照其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利用此票据进行正常的业务结算，没有发生资金的进出，也未用作其他用途，上述交易不存在构成实质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

对于该事项，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常熟支行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遵守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无有关投诉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来办理开具应付票据的相关手续，股份公司无新增以关联方名义开具的票据。公司及管理层承诺不再

以关联方名义开具汇票方式融资。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47,357.31	74.19	29,618,183.35	94.69
1-2年	5,781,408.89	24.17	1,466,276.69	4.69
2-3年	393,894.04	1.65	193,889.13	0.62
合计	23,922,660.24	100.00	31,278,349.17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618,183.35	94.69	39,799,049.39	96.82
1-2年	1,466,276.69	4.69	1,306,316.49	3.18
2-3年	193,889.13	0.62		
合计	31,278,349.17	100.00	41,105,365.8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欠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底，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1,105,365.88元、31,278,349.17元、23,922,660.24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快了对供应商货款的支付速度。2015年1-6月公司1年以上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因原材料价格原因，公司更换供应商，导致原供应商付款减少，1年以上应付账款增加。

(2) 本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85,738.06	1年以内	12.90
宜兴市捷驰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75,686.34	1年以内	9.93
上海金仓阳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52,072.78	1年以内	6.07
常熟市亿利诚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25,616.23	1年以内	5.96
常熟市鑫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20,104.00	1年以内	5.52
合计		9,659,217.41		40.3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4,362,440.08	1年以内	13.95
宜兴市捷驰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81,229.93	1年以内	12.41
宜兴市伟达铸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60,259.50	1年以内	8.82
苏州勤瑞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43,735.01	1年以内	8.45
常熟市鑫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96,200.00	1年以内	6.06
合计		15,543,864.52		49.6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87,615.88	1年以内	12.13
宜兴市捷驰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13,543.03	1年以内	11.47
宜兴市伟达铸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29,691.80	1年以内	8.10
衡水常青橡胶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96,842.02	1年以内	7.29
常熟市佳龙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929,480.17	1年以内	7.13
合计		18,957,172.90		46.12

4、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41,463.50	100.00	2,706,931.40	100.00

合计	3,041,463.50	100.00	2,706,931.40	100.00
----	--------------	--------	--------------	--------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06,931.40	100.00	6,076,491.41	100.00
合计	2,706,931.40	100.00	6,076,491.41	100.00

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取得验收确认单之前所收取客户的款项。2014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336.96万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预收款的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安康东管理处与苏州宇晖五金有限公司的工程竣工，分别确认了232.58万元、171.71万元的收入。

(2)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汕头市腾骏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411,670.00	1年以内	13.54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294,402.00	1年以内	9.68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轿子雪山旅游专线第二项目	客户	277,000.00	1年以内	9.11
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客户	200,000.00	1年以内	6.58
江苏苏粤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173,476.00	1年以内	5.70
合计		1,356,548.00		44.6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496,000.00	1年以内	18.32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轿子雪山旅游专线第二项目	客户	277,000.00	1年以内	10.23

山旅游专线第二项目				
汕头市腾骏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13,200.00	1 年以内	7.88
江苏苏粤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173,476.00	1 年以内	6.41
厦门新兰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57,907.80	1 年以内	5.83
合 计		1,317,583.80		48.6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安康东 管理处	客户	2,325,755.93	1 年以内	38.27
苏州宇晖五金有限公司	客户	1,717,135.49	1 年以内	28.26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708,746.00	1 年以内	11.66
昆明隆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570,848.68	1 年以内	9.39
创建室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04,570.00	1 年以内	3.37
合 计		5,527,056.10		90.95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052,787.93	4,980,584.69	5,600,186.42	433,186.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3,854.10	273,854.1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52,787.93	5,254,438.79	5,874,040.52	433,186.20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62,478.77	5,524,176.03	4,633,866.87	1,052,787.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2,650.93	492,650.9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2,478.77	6,016,826.96	5,126,517.80	1,052,787.93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609.07	4,086,902.95	3,930,033.25	162,478.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2,999.42	412,999.42	
辞退福利		40,000.00	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09.07	4,539,902.37	4,383,032.67	162,478.7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3,837.93	4,479,992.30	5,090,644.03	433,186.20
二、职工福利费	8,950.00	270,172.61	279,122.61	
三、社会保险费		154,315.91	154,315.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267.90	108,267.90	
工伤保险费		37,571.98	37,571.98	
生育保险费		8,476.03	8,476.03	
四、住房公积金		66,528.00	66,52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75.87	9,575.87	
合计	1,052,787.93	4,980,584.69	5,600,186.42	433,186.2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000.00	5,032,603.48	4,138,765.55	1,043,837.93
二、职工福利费	8,950.00	156,400.00	156,400.00	8,950.00
三、社会保险费		319,288.42	319,288.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1,433.80	241,433.80	
工伤保险费		61,642.50	61,642.50	

生育保险费		16,212.12	16,212.12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28.77	15,884.13	19,412.90	
合计	162,478.77	5,524,176.03	4,633,866.87	1,052,787.93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37,021.50	3,287,021.50	15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428,077.36	419,127.36	8,950.00
三、社会保险费		211,987.25	211,987.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925.46	157,925.46	
工伤保险费		36,969.85	36,969.85	
生育保险费		17,091.94	17,091.9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09.07	9,816.84	11,897.14	3,528.77
合计	5,609.07	4,086,902.95	3,930,033.25	162,478.7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54,748.00	254,748.00	-
失业保险	-	19,106.10	19,106.10	-
合计	-	273,854.10	273,854.10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57,908.69	457,908.69	-
失业保险	-	34,742.24	34,742.24	-
合计	-	492,650.93	492,650.93	-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76,674.88	376,674.88	-
失业保险	-	36,324.54	36,324.54	-

合计	-	412,999.42	412,999.42	-
----	---	------------	------------	---

注：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系预提的当年年终奖金以及当月份工资。
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89.03万元，系2014年业绩上升带来年终奖金上升所致。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45,251.86	2,260,685.87	599,308.62
增值税	313,327.35	325,020.78	365,038.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66.37	16,251.04	17,994.42
教育费附加	9,399.82	9,750.62	10,793.65
地方教育附加	6,266.55	6,500.42	7,200.77
房产税	33,426.30	33,426.30	66,852.60
土地使用税	27,539.01	27,539.01	55,078.00
印花税	2,236.90	2,298.40	3,114.80
个人所得税	810,542.11	3,498.38	
合计	2,063,656.27	2,684,970.82	1,125,381.48

2014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年末较期初增加138.58%，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企业所得税增加166.14万元。

7、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752.74	26,453.89	39,190.96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1,000.00		
合计	47,752.74	26,453.89	39,190.96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78,930.57	95.06	11,711,989.62	98.21

1-2 年	48,036.46	0.98	213,621.70	1.79
2-3 年	195,372.24	3.96		
合计	4,922,339.27	100.00	11,925,611.32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711,989.62	98.21	3,649,679.74	86.89
1-2 年	213,621.70	1.79	824.60	4.78
2-3 年			50,000.00	1.19
3-4 年			17,379.00	7.14
合计	11,925,611.32	100.00	3,717,883.34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从股东处借款，以及关联方的往来款。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820.77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向股东李建华借款400万元、与关联方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236.15万元以及与公司主要客户中交一公局的往来款186.21万元造成。2015年6月30日期末余额比2014年期末余额减少700.33万元，主要原因系归还了股东欠款150万元、关联方苏州海德建材有限公司欠款262.77万元、客户中交一公局欠款186.21万元共计598.98万元。

(2)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李建华	2,500,000.00	4,000,000.00	-
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	1,704,394.92	2,361,459.28	-
苏州海德建材有限公司	88,100.00	2,715,841.46	2,075,194.38
合计	4,292,494.92	9,077,300.74	2,075,194.38

(3)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李建华	股东	借款	2,500,000.00	1年以内	50.79
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704,394.92	1年以内	34.63
陈国新	供应商	往来款	120,372.24	1-2年	2.45
苏州海德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88,100.00	1年以内	1.79
魏振华	供应商	运输保证金	75,000.00	1年以内	1.52
合计			4,487,867.16		91.1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李建华	股东	往来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33.54
苏州海德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715,841.46	1年以内	22.77
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361,459.28	1年以内	19.8
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瓯北大桥项目经理部	客户	往来款	1,862,075.00	1年以内	15.61
朱艳	供应商	二期工程装饰款	455,965.96	1年以内	3.83
合计			11,395,341.70		95.5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苏州海德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75,194.38	1年以内	55.82
钱卫国	供应商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13.45
常熟市永昌针织厂	供应商	往来款	240,470.00	1年以内	6.47
陈国新	供应商	往来款	175,829.29	1年以内	4.73
魏振华	供应商	运输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69

合计			3,091,493.67		83.16
----	--	--	--------------	--	-------

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 2015年6月30日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期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抵押物/担保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2015/4/27	2020/4/26	5,000,000.00	6.60%	厂房：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5003342号
合计			5,000,000.00		

(3) 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无。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73,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520,911.44	-	-
盈余公积	126,548.93	452,091.14	-
未分配利润	1,138,940.35	4,068,820.30	-3,386,898.22
所有者权益	100,786,400.72	54,520,911.44	96,613,101.78

1、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李建华	19,187,333.50	38.3747	3,069,972.50		22,257,306.00	30.4895
吴志峰	17,333,322.50	34.6666	2,766,664.50		20,099,987.00	27.5342
赵建国	2,666,666.50	5.3333	433,333.50		3,100,000.00	4.2466
朱伟峰	2,164,958.50	4.3299	346,393.50		2,511,352.00	3.4402
蒋正新	1,668,041.50	3.3361	266,886.50		1,934,928.00	2.6506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韩雅芬	1,383,333.00	2.7667	221,334.00		1,604,667.00	2.1982
张剑	1,250,000.00	2.5000	200,000.00		1,450,000.00	1.9863
陶羽	833,333.50	1.6667	133,333.50		966,667.00	1.3242
吴志强	600,511.00	1.2010	96,082.00		696,593.00	0.9542
盛利青	500,000.00	1.0000	80,000.00		580,000.00	0.7945
管根元	466,666.50	0.9333	74,666.50		541,333.00	0.7416
郑卫	333,333.50	0.6667	53,333.50		386,667.00	0.5297
苏志刚	280,541.50	0.5611	44,886.50		325,428.00	0.4458
朱祥洪	250,000.00	0.5000	40,000.00		290,000.00	0.3973
孙启峰	250,000.00	0.5000	40,000.00		290,000.00	0.3973
庞建锋	250,000.00	0.5000	40,000.00		290,000.00	0.3973
钱丽萍	233,333.50	0.4667	37,333.50		270,667.00	0.3708
吴法华	208,333.50	0.4167	33,333.50		241,667.00	0.3311
钱丽锋	140,291.50	0.2806	22,446.50		162,738.00	0.2229
王家耀			6,000,000.00		6,000,000.00	8.2192
苏州恒通汇金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4.1096
华宇			500,000.00		500,000.00	0.6849
苏州泉达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6.8493
陈慧源			500,000.00		500,000.00	0.6849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3,000,000.00		73,000,000.00	1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李建华	46,049,600.00	46.0500		26,862,266.50	19,187,333.50	38.3747
吴志峰	42,481,200.00	42.4810		25,147,877.50	17,333,322.50	34.6666
赵建国			5,333,333.00	2,666,666.50	2,666,666.50	5.3333
朱伟锋	4,295,900.00	4.2960	750,000.00	2,880,941.50	2,164,958.50	4.3299
蒋正新	2,803,300.00	2.8030	1,000,000.00	2,135,258.50	1,668,041.50	3.3361
韩雅芬	1,120,000.00	1.1200	1,833,333.00	1,570,000.00	1,383,333.00	2.7667
张剑			2,50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0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陶羽			1,666,667.00	833,333.50	833,333.50	1.6667
吴志强	560,000.00	0.5600	734,355.00	693,844.00	600,511.00	1.2010
盛利青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管根元	1,120,000.00	1.1200		653,333.50	466,666.50	0.9333
郑卫			666,667.00	333,333.50	333,333.50	0.6667
苏志刚	673,300.00	0.6730		392,758.50	280,541.50	0.5611
朱祥洪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0.5000
孙启峰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0.5000
庞建锋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0.5000
钱丽萍	560,000.00	0.5600		326,666.50	233,333.50	0.4667
吴法华			416,667.00	208,333.50	208,333.50	0.4167
钱丽锋	336,700.00	0.3370		196,408.50	140,291.50	0.2806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7,401,022.00	67,401,022.00	50,000,000.00	100.00

注：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520,911.44 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54,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 520,911.44 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准审字[2015]1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李建华	45,108,400.00	45.108	941,200.00		46,049,600.00	46.050
吴志峰	41,555,000.00	41.555	926,200.00		42,481,200.00	42.481
朱伟锋	5,043,300.00	5.043		747,400.00	4,295,900.00	4.296
蒋正新	2,803,300.00	2.803			2,803,300.00	2.803
韩雅芬	1,120,000.00	1.120			1,120,000.00	1.120
苏志刚	673,300.00	0.673			673,300.00	0.673
顾立新	560,000.00	0.560		560,000.00	0.00	0.000
管根元	560,000.00	0.560	560,000.00		1,120,000.00	1.120
祁海生	560,000.00	0.560		560,000.00	0.00	0.000
钱丽萍	560,000.00	0.560			560,000.00	0.560
吴志强	560,000.00	0.560			560,000.00	0.560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朱文平	560,000.00	0.560		560,000.00	0.00	0.000
钱丽锋	336,700.00	0.337			336,700.00	0.337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2,427,400.00	2,427,400.00	100,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6,000,000.00	-	-
净资产折股	520,911.44	-	-
合计	26,520,911.44	-	-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6,520,911.44 元，主要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新股东投入的资本溢价所致。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2,091.14	126,548.93	452,091.14	126,548.93
合计	452,091.14	126,548.93	452,091.14	126,548.9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2,091.14		452,091.14
合计		452,091.14		452,091.14

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根据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068,820.30	-3,386,898.22	-4,268,779.80

加：本期净利润	1,265,489.28	7,907,809.66	881,881.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548.93	452,091.14	
减：股份制改制结转	4,068,820.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8,940.35	4,068,820.30	-3,386,898.22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李建华持有公司 30.50%的股份，股东王家耀持有股份公司 8.22%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8.72%的股份；股东吴志峰持有公司 27.53 %的股份，股东吴志强持有公司 0.95%的股份，股东韩雅芬持有公司 2.20%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30.68%的股份；苏州泉达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85%的股份，股东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海德科技现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未设董事会、监事会。2007 年 8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李建华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吴志峰为有限公司监事，该期间内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是李建华、吴志峰协商的结果，没有单一自然人能够对有限公司产生实际控制。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李建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吴志峰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朱伟锋、蒋正新、赵建国为公司董事，没有单一自然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因此，股份公司无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

无。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无。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苏州海德建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苏州泉达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6.849315%股份的股东
李建华	持有本公司 30.4895%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志峰	持有本公司 27.5342%股份的股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家耀	持有本公司 8.219178%股份的股东
赵建国	持有本公司 4.246575%股份的股东、董事
朱伟锋	持有本公司 3.440208%股份的股东、董事
蒋正新	持有本公司 2.650587%股份的股东、董事
张剑	持有本公司 1.986301%股份的股东、监事
陶羽	持有本公司 1.324201%股份的股东、监事
庞建锋	持有本公司 0.397260%股份的股东、监事
程玉周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常熟市安井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赵建国持股 70%，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淘金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朱伟锋持股 20%，担任该公司监事
常熟市钰晟钢结构有限公司	监事张剑持股 60%，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李建华	306,997.33	-	-	-	47,787,514.25	-
吴志峰	277,333.16	-	-	-	23,079,756.32	-
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	-	-	-	-	1,704,083.73	-
合计	584,330.49	-	-	-	72,571,354.30	-

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建华	2,500,000.00	4,000,000.00	-
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	1,704,394.92	2,361,459.28	-
苏州海德建材有限公司	88,100.00	2,715,841.46	2,075,194.38
合计	4,292,494.92	9,077,300.74	2,075,194.38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股东李建华、吴志峰、关联方常熟市海德伸缩装置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苏州海德建材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但未签订借款协议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约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减少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并对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上述事项均属于偶发性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持续必要性。

(2) 关联方担保

单位: 元

贷款单位	借款期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抵押物/担保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8月9日	2,030,000.00	李建华夫妇房产：虞山12006683-84号；吴志峰夫妇房产：熟房权证虞山12006556-1200655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14年11月24日	2015年11月23日	3,000,000.00	常熟市钰晟钢结构有限公司、李建华夫妇、吴志峰夫妇和张剑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15年6月26日	2016年2月25日	5,000,000.00	李建华夫妇担保
合计			10,030,00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弥补流动资金短缺而向银行借款，关联方根据银行要求而提供担保的行为，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已

分别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披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如下：

除上述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并不存在其他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有限公司时期，对关联交易等事项未作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相应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占用股东吴志峰个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常熟沙家浜支行开立的账号6228480400750287114，截至2015年6月30日账户余额46,180.30元，该账户专门用于缴纳地方税务局相关税费，根据对账单显示，账户款项进出均为公司缴税事项，吴志峰本人已声明账户里资产均为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和吴志峰承诺与2015年10月31日之前将该账户销户，之后税费缴纳由公司账户支付。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1 评估前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及增减情况

2015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039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14,307.27万元，总负债为8,855.19万元，净资产为5,452.08万元（账面值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总资产评估值为16,057.46万元，增值额为1,750.19万元，增值率为12.23%；总负债评估值为8,855.19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7,202.27万元，增值额为1,750.19万元，增值率为32.1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676.94	12,331.62	654	5.61
非流动资产	2,630.33	3,725.84	1,095.51	41.65
其中：固定资产	1,147.60	2,093.23	945.63	82.40
在建工程	597.00	597.00	-	-
无形资产	735.59	1,035.61	300.02	4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4		-150.14	-100.00
资产总计	14,307.27	16,057.46	1,750.19	12.2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	8,855.19	8,855.19	-	-
负债合计	8,855.19	8,855.1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52.08	7,207.27	1,750.19	32.10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动。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是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作出有实质性影响的决定，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通过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不当，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延缓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存在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正在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需要一定时间，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员工在执行规范制度的实践中尚存在一些问题，这需要在未来的管理实践中逐步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股东未及时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的风险

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第一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有限公司成立时已经缴纳。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股东李建华、吴志峰缴纳了第二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根据 1、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2、有限公司的章程第十条，第二期 3,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30 日之前。第二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的缴纳时间已经超过了规定的期限。

经核查（1）股东李建华、吴志峰已于 2010 年 5 月缴纳了第二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取消了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的规定；（3）股东李建华、吴志峰出具承诺由其承担未及时出资的责任。上述出资瑕疵虽违反了相关规定，但股东李建华、吴志峰已履行了出资义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及有限公司债权人未有实质损失，且股东李建华、吴志峰也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瑕疵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公路桥梁功能部件，未来准备进入铁路桥梁功能部件领域，主要用于铁路与公路建设中的桥梁建设部份，因此铁路与公路的投资与建

设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特别是铁路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计划的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直接影响。

2014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要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区际交通骨干网络，强化城市群之间交通联系，加快城市群交通一体化规划建设，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导致城市、城际轨道交通呈快速发展趋势，桥梁功能部件领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但是，如果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五）行业管理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路桥梁功能部件由交通运输部管理。交通运输部对本行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可以按照相关要求生产桥梁功能部件并参与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每次认证有效期为五年，每年由地方县级质监部门确认一次。如果相关行业管理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改变桥梁功能部件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经营环境，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竞争状况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钢材、天然橡胶和其它金属零配件，在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3,242,157.81元、88,998,996.25元、74,593,348.94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客户数量大幅增加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同时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八）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9,430,268.80 元、82,167,371.80 元、22,767,689.39 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2%、62.89%、54.53%。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销售客户集中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九）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1,633,062.39 元、3,235,313.50 元、3,215,996.36 元，占比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6%、3.23%、10.12%，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1) 报告期内，产品直接材料中的钢板、橡胶进货价格下降；2) 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了职工的薪酬水平，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随着我国国民平均工资的提高，社会保障的加强，公司存在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带来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价值原值 10,123,007.18 元，净值 7,357,722.43 元的房屋建筑物（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5003342 号）用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8,410,000.00 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账面价值原值 7,247,190.00 元，净值 6,160,111.50 元的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0）第 02481 号）用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 8,690,000.00 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若借款期限届满，公司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与银行之间无法就延期还款期限达成一致，同时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偿付所欠银行债务导致银行行使抵押权，将可能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及土地上所建厂房，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十一）套开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套开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主要情况为在公司与关联方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形下，虚构交易合同用以开

具银行承兑汇票，之后海德建材把此票据背书给公司，公司再按照其与供应商之间交易合同，利用此票据进行正常的业务结算，票据的开具实际最终是为了支付存在真实背景的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来办理开具应付票据的相关手续，不再有上述关联方票据融资行为。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王建峰 吴峰 刘国华

公司监事:

陈羽 张金川 应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峰 吴峰 刘国华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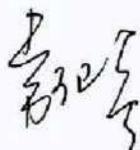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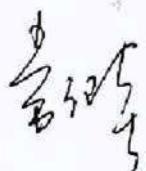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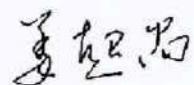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王海翔

沈晓

戴林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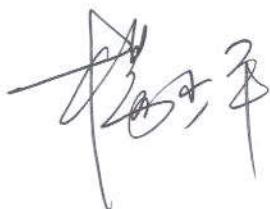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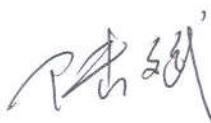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5]171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评报字（2015）第03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